

安徽财经大学简介

安徽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的多科性财经大学，是我国首批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第三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是安徽省重点建设的大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建高校。2012 年获批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2014 年入选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

学校于 1959 年 5 月始建于安徽合肥，时名为安徽财贸学院。1961 年迁址素有“珍珠城”美誉的淮河流域中心城市蚌埠，校址设在交通路。1983 年，校本部迁至龙湖西校区。学校先后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国内贸易部。2000 年 2 月，国务院决定，安徽财贸学院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政府管理为主。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同年 9 月，学校迁入龙湖东校区。

学校占地总面积 928657.298 平方米，图书总藏量 335.25 万册，其中纸本馆藏 220.56 万册，电子馆藏 114.69 万册。现拥有 12 个学院，1 个教学部，11 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35 个校级研究平台；56 个本科专业，2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9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6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 4 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8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省级一流学科，1 个省级高峰学科。现有 1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 个国家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6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省级特色专业、20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25 个省级教学团队，28 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68 门省级精品课程、5 门示范课程、41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1489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571 人，博士生导师 29 人，硕士生导师 665 人，硕士博士化率 84.46%。拥有国家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 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30 人次，省级教学名师 27 人，省级名师工作室 8 个，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14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7 人、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 4 人。

学校现有在校普通本科生 21000 余人，硕士研究生近 2400 人。学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知识探究、能力提升、素质培养、人格养成“四位一体”育人体系建设，致力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地方及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

简 介

白皮书（2015-2019）》，学校排名位居 157 位，在省属高校中列位第 5，获奖总数位列全国财经类高校第 1。

学校充分发挥办学底蕴和优势，凝练学科特色和方向，设立学科特区，创新学科建设平台，形成了多门类、结构合理、相互支撑、优势和特色明显的经管类学科群。应用经济学先后入选省级重点学科、安徽省立项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和高峰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三个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均获 B-级。

学校历来重视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科研水平稳步提升，社会服务品牌和影响力日益凸显。学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量、立项层次不断取得新突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在全国财经类高校及省属高校中稳居前列。学校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着力打造财经领域新型高端智库，尤其以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系列研究报告为代表的研究成果影响力日益扩大，特色品牌日益凸显。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实现国（境）外专家来校讲学的常态化，选派教师赴国（境）外研修、访问、攻读学位，多渠道搭建平台，全方位开展学术研讨，推动与国（境）外高校交流与合作的高质化、深度化。大力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选拔优秀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开展“2+2”“3+1”等多种模式的人才联合培养。

学校拥有完善的教学、体育设施及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公寓，学习条件良好，生活环境优雅，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十佳食堂”“安徽省高校学生公寓工作先进集体”，首届“安徽省文明校园”称号。

学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秉承“诚信博学，知行统一”的校训精神，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推进安财“新经管”发展战略，把安徽财经大学建设成为经济、管理类学科优势突出，在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校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邮政编码：233030

网址：<http://www.aufe.edu.cn/>

联系电话：0552-3175978（传真）

目 录

第一篇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20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22
六、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4
七、安徽财经大学章程	26
八、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8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一、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49
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55
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58
四、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60
五、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修订）	62
六、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攻读学位管理办法	64
七、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67
八、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69

第三篇 学 位

一、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2
二、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	77
三、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81
四、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86

目 录

五、安徽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修订）	115
六、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19
七、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22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一、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25
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活动管理办法	126
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28
四、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32
五、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134
六、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137
七、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39
八、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142
九、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48
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153
十一、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156
十二、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59
十三、安徽财经大学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研究生推选办法	161
十四、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63
十五、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171
十六、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180
十七、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83

第五篇 综合管理

一、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184
二、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修订）	188
三、安徽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189
四、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修订）	191
五、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刊物管理办法	197
六、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99

第六篇 服务与指南

一、研究生初次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注意事项	203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操作指南	204
三、研究生选课系统操作指南	205
四、研究生有关学籍变更办理流程	206
五、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理流程	208
六、研究生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209

第一篇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

第一篇 总 则

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

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

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篇 总 则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过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

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

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参加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

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

员应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

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章程

序 言

安徽财经大学是安徽省重点建设的高校。1959年由安徽省委批准设立，时名“安徽财贸学院”，校址安徽省合肥市，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61年学校迁址安徽省蚌埠市，1964年划转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后相继隶属商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00年国务院决定学校实行中央与安徽省共建、以安徽省管理为主；2004年更名为“安徽财经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安徽财经大学，英译为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缩写为 AUFE），简称“安财”、“安财大”或“安徽财大”。

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设有龙湖东校区（曹山路 962 号）、龙湖西校区（宏业路 255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中央与安徽省共建、以安徽省管理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

基于学校办学历史以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安徽省人民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就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继续进行合作共建。

第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开展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以及中外合作办学。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并对受教育者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根据需要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

才；

(五) 自主开展与海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及内部管理需要，自主进行教学、科研、管理及工勤人员的聘用和考核；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九)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十) 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以及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及内部管理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 法律、法规确认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培养高层次应用性人才为根本任务，立足安徽，面向全国，面向现代服务业，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学科优势突出，文学、理学、工学、史学、艺术学等学科协调发展，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民主开放、贡献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改革开放”的办学思路，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发展留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推行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支持社会参与。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生

第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一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一篇 总 则

(五)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校长助理团等组织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及管理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关心集体；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创新创业教育、就业和职业规划指导等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并依法建立学生权利救济机制，有效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按照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组织和社团依法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各种培训及各种非学历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依据相关规定界定或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

第三章 教 职 工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劳动合同和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依照规定程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七) 就职务聘用、职称评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依照规定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接受履职履责考核；
- (三)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四) 遵守学校各项内部管理规定；
-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 法律、法规、学校内部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

意见、建议和批评。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救济机制。教职员工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对学校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学校或者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实践导师等外聘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实行党代表常任制。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并主持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全委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

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应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党委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所）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与学校管理干部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

第一篇 总 则

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规定，负责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以及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设副主席若干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主席主持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反映教职工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授权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开展活动，履行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等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等规定参与和监督学校有关决策。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及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等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根据

学校建议、理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专题会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配合学校党委和行政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教职工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经济利益和精神文化利益，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积极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社会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校属党政职能部门及教辅、后勤、附属单位，还可根据需要依法设立非常设机构，所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部），并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部）相应管理职权，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同时，对其管理和业绩等进行考核。

学院（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制定实施学院（部）发展规划；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专项发展规划；
- （三）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第一篇 总 则

- (五) 根据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学院（部）管理制度；
- (六)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学院（部）人员聘任建议，管理本单位人员；
- (七) 考核和评价本院（部）教职工的工作及业绩；
- (八)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学院党委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 宣传、执行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三) 加强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七) 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
- (八)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一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五十三条 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院（部）层面上实现职能的组织形式，是学院（部）关于教学、学术、学位事宜的决策咨询机构，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院（部）教授治学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四条 学院（部）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院（部）属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机构的方案，并根据有关管理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是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学校直属机构。学校直属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决

定、校长聘任，比照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并行使相关职权。

第六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应完善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不断增长，新增经费向基本支出倾斜，提高基本支出经费比例，降低专项经费比例；尊重和保障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规律自主使用经费，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应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集事业发展资金，加大教学投入。

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校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与管理监督等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经济秩序，依法公开财务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九条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努力节约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行后勤改革，努力建设平安校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七章 校友及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安徽财经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四条 为更好服务校友、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联系，学校组织成立安徽财经大学校友联谊总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促进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办学资金，由校友及其企业和社会各界发起成立教育基金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及内部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篇 总 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并通过理事会等平台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学校管理与决策的咨询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服务社会，努力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一条 校徽由校名、建校时间和图形构成。圆形外围用镂空中文郭沫若手写体“安徽财经大学”和英文“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组成。图形设计采用“安财”拼音首字母“AC”为创意元素，抽象设计出乘风破浪的风帆造型。图形下标注建校时间“1959”。

第七十二条 校旗为2号旗：240×160CM，由校徽、中英文校名构成，以蓝色为基调，共有蓝、白、红、黄四色。校徽尺寸为40×40CM，镶嵌在左上角，距蓝色背景左边缘20CM，上边缘15CM。中英文名称距校徽下边缘5CM，左边缘40CM，右边缘30CM，下边缘55CM。中文校名为郭沫若手写体“安徽财经大学”，英文校名为“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诚信博学、知行统一”。

第七十四条 学校域名：<http://www.aufe.edu.cn>。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16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其他内部管理规定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教育政策者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四）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并重新发布。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管理规定，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有权就违反本章程的内部管理规定及管理行为和办学活动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正建议，或提请学校研究处理。

第七十九条 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章程自安徽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安徽财经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财经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以下称学校）的研究生、本科生和其他类型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要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要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要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要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要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要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要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第一篇 总 则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要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要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要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要保证在学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要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要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要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要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将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要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要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要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要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要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要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要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要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要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要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要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要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要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要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要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要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要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要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要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按学校学生考核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按学校学生考核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按学校学生考核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要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8 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 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要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要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学校制定了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以上三条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篇 总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制定的本规定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制定的其他学生管理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财经大学
2017 年 8 月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或军官证）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提供相关材料向研究生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正常学习者，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研究生不取得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须在下学年开学前5个工作日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 研究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 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同时取消其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在读时间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实行弹性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2-3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2-3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为 5 年。

第七条 基准学制以外的研究生, 不享受学校的奖助政策。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 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组织鉴定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等要求, 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成绩(学分)按照协议中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 相关学分折算标准和考核要求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 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 经教育后表现较好, 对该课程给

予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校出具的学生学业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本规定第五章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入学并取得学籍后一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 (二)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以上；
- (三) 入学后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署名并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校定重点期刊以上发表至少两篇论文；
- (四) 入学后至提出申请期间所有课程考核通过；
- (五) 拟转出专业与拟转入专业必须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

第十九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研究生，经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确因指导教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导师的，应在原导师组内调整。培养单位在征得研究生本人和新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必须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时须经两校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校同意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招生时或入学后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拟转出学校、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或离校者，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应先履行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在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培养单位审批；请假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研究生院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应予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教学、科研、社会实践、参加比赛或论文工作需外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教师或指导教师同意，经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探亲、进修、留学等事宜应按安徽财经大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研究生因病、伤残、心理障碍、妊娠分娩等原因休学的，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予以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予以退学。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的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应征入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并取消学籍：

- （一）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 （二）擅自离校超过两周或假满逾期两周不返校的；
-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六) 因公派或自费出国（出境），滞留不归者；
- (七)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的；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四条 对第三十三条（一）至（七）款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同意并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予以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并由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培养单位要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公告一个月，视作已通知本人。对主动退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可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

- (一) 退学研究生档案及户籍返回到家庭或原单位户籍所在地；
- (二) 证书发放按第八章执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放相应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但没有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满一年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准予肄业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发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安徽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 (一)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 (二) 在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
- (三) 在学期间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
- (四) 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由本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5号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学习专业知识的基本途径，也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为规范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任课教师

（一）担任硕士生课程教师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2. 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从事与所授课程有关学科的科学的研究，熟悉该学科的发展动态。
3. 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4. 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培养单位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5. 对学生反映师德师风有问题的教师，经核实，培养单位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

（二）硕士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

1. 由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教师聘任制度聘任，每门课一般应配备两名教师（主讲教师，备讲教师）任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培养单位可以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
3. 原则上退休教师不再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如确实需要，培养单位应在学期初到人事处办理返聘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长期在外地的教师不宜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三）硕士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职责

1. 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 认真备课，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变动。
3. 坚守岗位，按计划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按规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定的学时数授课，不得随意减少和增加授课学时数。

4.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及时听取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

5. 严格按照课程申报的考核方式及要求考核，及时报送考核成绩单、试卷或其他考核材料。

二、教学大纲

(一) 凡我校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一律要求编写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不准开课。

(二) 教学大纲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课程内容（总内容、每周的内容），写清课程的章节（或专题）及其主要内容。第二部分是大纲说明，包括：①教学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新度；②学时、学分、开课学期、适用专业③授课方式、教学方法、考核方式；④预修课程、教材或参考文献。大纲说明应主要说明该课程内容国内外研究情况、该课程在内容和授课形式上的特色等。

(三)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加强研究生创新、科研等相关能力的培养。教学大纲应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制定或修订。

(四) 培养单位按学科门类成立三人以上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查小组，对各任课教师上交的教学大纲按以上要求进行审查。

三、课程开设

(一) 必须按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开设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任课教师等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必须经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批。

(二) 连续三年未开设的课程自动撤销。任课教师长期外出、退休或健康等原因，培养单位可以撤销、暂停或推迟开课，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无故停开或中断研究生课程，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需要达到规定数量，才能开课。专业选修课应有 6 人以上选修方可开课（招生人数低于 10 人的一级学科，专业选修课 5 人以上选修可开课；招生人数低于 5 人的一级学科，专业选修课按实际人数开设）、公共任选课程应有 15 人以上选修方能开课，一般选课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四、课程讲授

(一) 每位任课教师主讲研究生课程不应超过三门，给同一班级上课不应超过两门。

(二) 要积极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无论采取何种教学方法，教师必须亲自主持、参与。

(三) 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对专业课实行双语教学，尽量选用原版教材。

五、排课

(一) 研究生课程的排课应严格按照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计划”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安排。

(二) 研究生院于学期结束前两周，通过教学管理系统下达排课计划。并于每学期末完成系统排课。

六、其他

(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7月8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6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要求，对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既可以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又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情况的检验和证明。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核方式

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考核方式为笔试，一般通过闭卷、开卷或开闭卷结合的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做出评价。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鼓励考核方式创新，可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经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其他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也可采用评定制，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条 考试试题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主要考察学生运用本学科理论与方法解决现实社会、经济问题的能力，杜绝单纯记忆性试题；每门试卷按研究生院要求格式出A、B试题两套，按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命题教师应遵守试卷保密制度，一旦出现泄题、漏题现象，将对相关培养单位和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三）课程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供。研究生必须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内，注明姓名、学号、所在培养单位、考试科目。未按规定使用和填写答题纸的，视为无效试卷，记0分。答题纸由培养单位留存5年。

（四）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试卷由研究生院印制。

第四条 考核安排

（一）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学期完成，确有需要跨学期考核的，由任课教师申请，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申请期限内完成考核。

（二）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

（三）学科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缓考

研究生必须按个人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凭学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在课程考核前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未办理缓考手续的不得参加缓考。

第六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不合格的，应予以重修。公共选修课如下学期没有开课，可选其他公共选修课代替。

第七条 课程成绩评定及成绩报送

（一）课程成绩评定一般由任课教师完成；特殊情况经培养单位同意，由培养单位安排其他教师完成。同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评阅时，应避免漏评、漏记、错评、错记，不得随意送分、加分或减分。

（二）课程成绩评定工作一般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7 天内完成。评阅教师应将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并生成《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签名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三）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成绩或查阅试卷。如特殊情况确须查卷或变更成绩的，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指定专人查阅试卷，如实更正。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7号

研究生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研究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民生、服务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为保证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原则

- 1、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坚持双向受益，提高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 3、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研究生实践活动长期健康发展。
- 4、坚持形式多样化，注重实践活动实效。

二、组织形式

- 1、利用假期，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2、利用平时和假期研究生单独进行的分散性实践活动。
- 3、参加课题调研等实践活动。
- 4、在校内承担“三助”岗位工作。
- 5、其它培养单位组织和认可的实践活动。

三、要求

- 1、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至少一次。
- 2、社会实践活动无论以个人单独形式开展，还是以团体形式开展，每一位参加者均需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书面实践报告。
- 3、实践报告应包括参加实践活动的起止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效果等内容。
- 4、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5、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必修环节，不得用其他学分抵扣。

四、材料提交及程序

- 1、研究生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向培养单位提交《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报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注明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导师审阅意见并签字（盖章））。
- 2、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将加盖公章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

活动汇总表》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五、考核结论与处理

- 1、培养单位负责实践活动考核。
- 2、凡社会实践合格者，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 3、凡社会实践不合格者，未修满相应学分，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补修直至合格。

六、其他

- 1、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可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 2、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修订）

校研字〔2017〕53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学术科研兴趣和水平，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研究生在学术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精神。促使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形式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科研方法讲座、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等。

二、学术活动要求

1、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校内举办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

2、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所需经费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3、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应主动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外学术活动信息，并加强组织、指导与督促。由培养单位牵头组织的学术活动应提前 1 周在培养单位网页公布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4、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学术论坛或校外学术交流活动。

5、培养单位对学术活动有补充要求的，研究生应遵照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1、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实行记录制度，纳入培养方案计为 2 学分。

2、参加校级学术论坛和校外学术活动计每次 0.5 学分；参加学术报告会、科研方法讲座、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每次计 0.2 学分。

3、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不得重复计数。

4、学术活动学分记录采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须提前在系统中报名，参加活动后领取验证码并录入系统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5、外出参加学术活动需持邀请函提前到研究生院备案，活动结束后到研究生院申请录

入学分。

6、研究生参加校内其他学术活动，由培养单位负责考勤并录入学分。

四、其他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15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攻读学位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5〕18号

第一条 为促进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学校与国外高校间联合培养研究生、自主联系申请出国留学研究生等三种情况，资助全日制在校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完成一年及以上学业，并获得对方高校研究生学位。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公派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校际交流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学校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研究生校际合作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出到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研究生。

第五条 自主联系申请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自联生），是指研究生自主联系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并取得入学资格，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流程

1. 公派生的申请、选拔和派出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公派生在出国前必须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交国际交流中心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2. 联培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到国际交流中心报名，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联合培养申请获国外高校批准后，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资助原则，确定资助标准。经学校批准后，在网上公示一周。

3. 自联生需个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研究生在提交申请的同时，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国外院校的入学资格证明文件（中英文），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证明。

第七条 选拔原则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拔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推荐，导师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

第八条 资助标准

公派生、联培生和自联生的资助标准均分为三个等级。

公派生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政府资助的基础上，学校额外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政府资助金额的 50%、30%、10%；

联培生的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 12-16 万元，8-12 万元，4-8 万元；

自联生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 10-15 万元、5-10 万元、0-5 万元。

第九条 资助标准等级的确定依据

- (1) 申请人的在校学习成绩；
- (2) 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雅思或托福成绩）；
- (3) 申请国（境）外高校权威机构的学校和学科排名；
- (4) 申请国（境）外学科专业是否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与我校的重点学科、特色方向相吻合的程度。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取得资助款项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被取消享受资助的资格。学校对所给予的资助全部追回。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批准的出国（境）留学期间内，需要缴纳学费，享受国家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不再享受校内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外留学时间视作研究生在学时间。在外学习期间，每季度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及培养单位汇报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研究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我校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结合申请学校的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研究生的国外学习计划需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回国后，其国外学习成绩的认定需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计入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的学习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在外学习时间的，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填写研究生国际交流事项变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或缩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回国后,应在 30 天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境)登记表》,并到国际交流中心和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时，对其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以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的条件。

二、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开学初

三、考核对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四、考核内容

- 1、思想品德
- 2、课程学习
- 3、科研及实践能力

五、考核组织领导

- 1、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完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导师组负责具体考核；
- 2、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进行管理、协调与监督。

六、考核程序

- 1、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2、导师对研究生作出评价；
- 3、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作出是否同意其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的决定；
- 4、考核结束后，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系统，并将中期考核表和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七、考核结果与处理

- 1、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 2、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不得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 （1）违反学校纪律，损害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未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
 - （3）科研能力较低，不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4)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

八、附则

- 1、本办法从 2011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进行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科研成果，特设立“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撰写而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作为创新基金。创新基金可以接受社会的资助，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项目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所学课程均应合格，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 （三）每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 1 个项目，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申报，提倡跨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背景的学生组建项目组，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立项标准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采取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创新基金的立项标准

第二篇 学籍与教学管理

(一) 选题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预期成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助于提升科研能力。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创新基金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等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项目结项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11月进行，项目研究周期为1-2年。

第十二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项目认定标准如下：重点项目须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校定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一般项目须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校定一般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成果单位署名必须标有“安徽财经大学”字样，且均注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

第十三条 经费由学校设立，专款专用。创新基金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2000元，重点项目5000元。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确定由最终成果决定。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于结项时根据结项成果和项目等级，一次性全额拨付至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

第六章 项目成果

第十五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不再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篇 学位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和各专业领域工作的实际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并具备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学业水平要求

第三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需参加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需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1.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

（1）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导师审阅后符合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论文答辩。

2.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达到下列水平者，方可

申请硕士学位。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3) 通过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0）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所属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并署名安徽财经大学，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一篇以上学术论文（由大会出具证明）；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门史专业在 298 分以上），或托福 90 分以上，或雅思 6.5 分以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6)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论文答辩。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和国家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对第四条第（5）款可以不作要求（不包括同等学力人员）。具体包括：

1. 在校定期刊目录 C 级期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2. 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3. 荣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且在学位授予前未撤销处分者。
2. 考试作弊或在论文工作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3.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专业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要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5. 专业型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八条 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论文选题工作。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6. 学术型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1.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预答辩时间之前3个月将学位论文送交指导教师审阅。

2.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培养单位负责人、导师组组长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写作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审批。

3. 学位论文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为15%以内的直接送审。复制比在15%-25%的，给予一周时间修改；复制比在25%-40%的，给予半年时间修改；复制比在40%以上的，论文需重新开题和撰写。修改和重新撰写后的论文，需进行二次学术不端检测，并达到复制比15%以下基本要求。

4. 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双盲”评审意见和成绩作为申请人论文是否可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依据。

5.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两位任职学科与论文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培养单位负责聘请3-5位具有副教授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外单位的专家。专业学位原则上应有实践导师参加。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7.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主席名单应在答辩前报校学位办备案。

8.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维护学位声誉。答辩应由答辩秘书专门记录。答辩记录要准确完整，并由答辩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答辩决议由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决议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第五章 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籍表 | 2 份 |
| 2. 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记录 | 2 份 |
| 3.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2 份 |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论文评阅人审批表 | 2 份 |
|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4 份 |
|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簿 | 2 份 |
| 7. 硕士学位申请书 | 2 份 |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参加，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时，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参加，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结束后，填写学位授予决议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有效。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

第十四条 对有异议或发现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抄袭论文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核实和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20 年 9 月 9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详见《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政字〔2018〕

第三篇 学位

109号)。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中文 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A+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UTD24 期刊 FT50 期刊 ABS4 级及以上的外文期刊

二、A 级期刊

中国科学:数学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法学研究 文学评论 历史研究

哲学研究 数学学报(中文版) 经济学(季刊) 世界经济 金融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会计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统计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

管理科学学报 马克思主义研究 文艺研究 计算机学报 中国法学

ABS3 级及以上且为 SC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A+类除外）

SCI、SSCI 一区、二区期刊

三、B 级期刊

1. 经济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学家 经济科学 财贸经济

财经研究 世界经济文汇 国际经济评论 南开经济研究

财政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审计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经济学动态 国际贸易问题 税务研究

经济评论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 管理学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科研管理

管理科学 经济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工程学报

3. 法学

中外法学 法学家 法商研究 法学 现代法学

法律科学 法学评论 比较法研究 政治与法律

第三篇 学位

4. 统计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5. 历史学

近代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中国农史 史学月刊 当代中国史研究

6. 马克思主义

求是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国外理论动态 教学与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7. 教育学

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开放教育研究

8.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研究 旅游学刊 经济地理

9.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社会

10. 体育学

体育科学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1.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知识

12.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

13.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进展

14. 新闻学与传播学

编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国际新闻界

15. 艺术学

音乐研究 美术研究 电影艺术 民族艺术

16. 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语电化教学 现代外语 中国语文

当代语言学 汉语学报 语言研究

17. 哲学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研究 道德与文明 世界哲学

18.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亚太 政治学研究 东北亚论坛
外交评论 公共行政评论 现代国际关系 国际问题研究

19. 中国文学

文学遗产 文艺争鸣 文艺理论研究

20. 高校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工学版、理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1. 综合类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 江海学刊 开放时代 社会科学研究
文史哲 软件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电子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22. ABS2 级及以上且为 SC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A+和 A 级期刊除外）

23. SCI、SSCI 三区

四、C 级期刊

1. CSSCI 来源期刊（A+、A 和 B 级期刊除外）
2. SCI、SSCI 检索源期刊和 EI 来源期刊（A+、A 和 B 级期刊除外）
3. CSCD 来源期刊（A+、A 和 B 级期刊除外）

五、D 级期刊

1. 列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2. CSSCI、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
3. 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报
4. 除 SCI、SSCI 和 EI 之外公开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

六、补充期刊

中国金融 中国农村金融 中国货币市场 中国证券期货 上海保险
情报探索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计算机技术与发展 价值工程
行政与法 经济统计学季刊

七、若干补充说明

1. 补充期刊视为 D 级期刊；
2. 兼顾扶持特色学科发展需要，将《中国合作经济》与《中国纤检》视同 C 级期刊；

第三篇 学位

3. 短论性和会议综述类期刊论文，按降一档标准处理；发表书评类文章，一律不作 C 级成果统计；

4. 美术创作作品入选 1 次以上省级以上美展或比赛（由省文化厅、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组织主办的美展或比赛），或在四类以上刊物上发表 2 幅以上美术作品。

5. 本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自颁布起适用。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2018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论文选题工作。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交叉的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格式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规范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以及调研报告等，专业学位研究生鼓励采取案例研究的形式。
2. 学位论文格式必须遵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模板》排版。
3. 硕士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有专门要求的，可以遵照执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程序要求

学位论文要经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匿名评审、论文答辩、论文定稿提交等环节，时间进程按照培养计划和相关规定进行。所有环节都必须由硕士研究生本人预先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开题报告撰写

1. 研究生初步拟定论文选题后，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格式》撰写。

第五条 开题答辩

1. 开题答辩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着重对研究生论文选题的价值、研究内容的系统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和开题意见。拟在 6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上一年 3 月前完成开题答辩，拟在 12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上一年 9 月前完成开题答辩。开题答辩的具体安排需要提前向研究生院报备。

2. 研究生应充分吸取开题答辩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最终的论文选题和研究方案，修改、提交开题报告。

3. 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需要在一个月以后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半年开题。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至少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完成。即拟在 6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当年 3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拟在 12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其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硕士生导师组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有实践导师参加。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学位论文预答辩着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提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才可送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一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半年后参加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1.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合格标准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高于 15%。

2.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15%-25%（含）之间的，可在一周时间内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延期半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

3.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25%-40%（含）的，可在半年时间内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者，延期 1 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

4.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40%以上的，视为严重抄袭，论文重新开题和撰写，并提请学校

给予论文作者警告处分。学位论文经再检测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评审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直接答辩、稍作修改后答辩、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和不同意答辩四个等级。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稍作修改后答辩”，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经导师对修改后的论文审阅同意后，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两周以上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培养单位院长签字同意后，方能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判断不合格论文，延期半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送审。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则由指导老师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研究生院将再聘请两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评，若其中有一位复评专家评定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篇论文判定为不合格论文。

学位论文经三次送审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取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两位任职学科与论文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原则上应有实践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答辩成绩分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以及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2.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修改时间需在一个月以上，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经导师组评议，培养单位院长签字同意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需重新开题、预答辩、送审、答辩等。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两次都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七章 论文提交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经培养单位审核确认后，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凡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或经举报，被认定为有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校学位委员会将撤销其已授予学位并取消其重新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八章 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应当尽职尽责地指导学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答辩、初稿撰写、论文修改和提交定稿等工作，对学生的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硕士生导师因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由研究生院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1）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

（2）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在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 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3）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章 培养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标准 and 规范，培训本单位硕士生导师，监督本单位硕士生导师切实履行导师责任，督促本单位研究生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及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省学位办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主管

校领导约谈相关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并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20%；连续两年或者三年内累计有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50%直至停招。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校研字〔2014〕18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写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内容构成

第一节 基本要求

本规范所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同等学力申请者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依照其培养目标的实践性特点及要求，应更注重其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而不强求其理论创新性与理论前沿性。

第二节 内容构成

硕士学位论文采用中文撰写，字数一般为 2-5 万字左右（不含参考文献，但可包括原始数据、调查问卷、自编程序及其它重要支撑材料等附录内容），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装订。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1. 封面与扉页；
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3.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4. Abstract 和 Key words；
5. 目录（必要时，可加图目录或表目录）；
6. 符号说明（必要时使用）；
7. 正文；
8. 参考文献；

9. 附录（文章涉及到较为复杂的数据处理时，应提供原始数据、主要计算过程、计算方法与程序等）；
10.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11. 致谢。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第一节 封面与扉页

一、论文封面

论文封面，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个人不需要自己准备。封面需填写的内容说明如下：

- (1) 分类号：须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标注；
- (2) 单位代码：10378；
- (3)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及涉密论文的正本不需标注密级。被确定为涉密论文的副本必须在封面右上角处注明所确定的论文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 (4) 学号：填写自己的学号；
- (5) 作者姓名：请填写个人中文姓名；
- (6) 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学术型学位申请者填写申请学位所属学科门类，如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填写学位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如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
- (7) 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是我校已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并按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名称或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的我校自设二级学科名称填写；专业硕士学位按国家规定的规范名称填写专业；
- (8) 研究方向：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或招生简章中拟定的研究方向填写；
- (9) 届别：填写毕业年份；
- (10) 指导教师和技术职务：指导教师的署名一般只能填写一名指导教师。专业硕士学位的指导教师可填写 2 人，填写顺序为校内导师在前，校外导师在后；
- (11) 论文完成时间：上半年毕业答辩的同学填写 4 月下旬的某一日，下半年申请毕业答辩的同学填写 9 月下旬的某一日；
- (12) 论文题目：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但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

研究背景、工作目的、主要工作和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重点是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摘要中不要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

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练准确，字数一般在 1000 字左右。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作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的主要内容，词组符合学术规范。

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 3~5 个，之间用“；”分开。

二、ABSTRACT 和 KEY WORDS

ABSTRACT 和 KEY WORDS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

第四节 论文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目标题依次排列，并注明页码。标题应简明扼要。

目录中章、节号使用汉字标题：各层次要按照“章”、“节”、“条”、“款”等依次标号，如：“第一章”、“第一节”、“一”、“（一）”等，章、节编号居中，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符的间隙。正文另起行，前空 2 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第五节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但在论文中出现时须加以说明。缩略词应列出中英文全称。

第六节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3 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2 万字。学位论文从导论（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研究总结结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导论（或绪论）

本部分应包括选题的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和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说明其实用价值与意义）。

（2）各具体章节

本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各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理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口语化表述。

(3) 结论

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第七节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正文后列出参考文献。列示参考文献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1) 参考文献一般应是作者亲自研读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
- (2) 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 (3)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必须列在参考文献中；
- (4) 参考文献要具有一定的数量，一般至少 30 篇以上，且以近期文献为主。

第八节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的研究项目和学术会议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

第九节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以下内容可置于附录之内：

- (1) 为了整篇报告、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2)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3)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4)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 (5) 关键的实证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附录的序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第十节 致谢

致谢主要感谢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帮助的人士和单位，字数不超过 2000 个汉字。一般致谢的内容有：

- (1) 对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论文的导师；
- (2)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 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4) 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 (5)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 (6) 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章 撰写的具体要求与注释规范

第一节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学位论文一般用规范的中文汉字书写。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其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层次标题

层次标题由词组或短语组成，要简短明确，题末不带标点。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层次以少为宜。

第一章 ××××（大标题）↵

第一节 ××××（一级节标题）↵

一、××××（二级节标题）↵

三级节以后的标题和编号的编排原则为：下级标题的显目程度不超过上一级，不重复或混淆。如可采用（一）或 1 等格式。↵

第三节 页眉和页码

页眉从中文摘要开始，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

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编入页码。

中文摘要、目录用阿拉伯数字单独连续编码,英文摘要用大写罗马数字(I, II, III……)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从导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结束,用阿拉伯数字(1, 2, 3……)连续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第四节 图、表和公式

一、图

1、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2、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3、图序与图名: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名应简明。图序和图名间空1-2个字距,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二、表

1、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2、表序号与表题:表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1个表的表序号表示为“表3-1”;表题应简明。表序和表题间空1个字距,居于表格上方居中。

3、所有表格应采用三线制,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2磅,表内线,线粗1磅。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时间”用小五宋体,置表格左下方。

4、表格原则上要求在一页篇幅内完整打印,若表格较大,需要转页排时,只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三、公式

1、公式应另起一行,左起空两个字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

2、公式后应注明编号,公式号应置于小括号中,如(3.2)。写在右边行末,中间不加虚线。

3、公式下面的“式中:”空两个字起排,单独占一行。公式中所要解释的符号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顺序分行空两个字排,再用破折号与释文连接,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对齐。上下行的破折号对齐。

4、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第五节 注释规范

在文中引用文献（包括引用原文）时，既可以作注释，也可以不用注释而用引用处括号的方法。前者称为“加注法”，后者称为“加括法”。可以选定其中一种方法，也可以两种方法同时采用。

一、加注法

采用“加注法”时，用脚注，在注释当页底部显示、全文连续编号。其基本注释范式为：

①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页。

二、加括法

采用“加括法”时，参照如下方式：

（1）括号中应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出版或发表年份（不注月份）；如有必要，注明页码。

例：国有企业的出现是为了解决社会收益与企业自身成本不同而导致的市场失灵（Atkinson 和 Stiglitz, 1980）问题。

（2）正文中若直接出现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可只注出版年份及必要的页码。

例：Modigliani 和 Miller (1958) 认为如果市场是完美的，那么融资成本与现金持有多少无关，公司的财务状况与投资决策也不具有相关性。

（3）作者引用自己的文章，也需注明人名。

例：“笔者曾对此做过论证（章少云，2013）。”

（4）同时引用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中一起注明，不同作者的文章用分号分开。

例：一些学者从股利分配的角度研究拓展了自由现金流理论(Easterbrook, 1984; Vogt, 1994)。

（5）同时引用一位作者的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内注明。

例：RADER(1981)和 RUBINSTEIN(1979A, B)使用重复博弈证明，如果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保持长期的关系，帕累托一阶最优风险分担和激励可以实现。

第六节 参考文献的表达方式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一般不少于30个，其中外文文献占十分之一；专业学位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数量可根据情况有所减少。

在列举参考文献时，遵循以下范式：

1、参考文献采用序号[1]、[2]…标注。

2、文献的作者不超过3位时，全部列出；超过3位时，只列前3位，后面加“等”字或相应的外文。

3、参考文献无论是著作类，还是论文类，其顺序均为先中文，后外文。其中，中文文献以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序；英文类外文著作以作者字母顺序排列，其他类参照以上惯例。

4、中外文参考文献具体参照以下标注方式和示例：

(1) 中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中文文献分别为作者、著作或论文名称、（译者）、出版社或刊物名称，出版或发表的时间。

示例：

[1] 汤谷良，朱蕾. 自由现金流量与财务运行体系[J]. 会计研究，2002(4):32-37.

[2] 朱红军，何贤杰，陈信元. 金融发展、预算软约束与企业投资[J]. 会计研究，2006(10):64-71.

(2) 外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作者姓氏在前，名字在后；析出文献题名用正体，出版物名称用斜体；文献纯系英文，句末用英文句点，如中英文混用，句末用中文句号。

示例：

[1] Jensen M C.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6, 76(2):323-329.

[2] Grossman S J, Hart O D. Takeover Bids, the Free-Rider Problem, and the Theory of the Corporate[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0, 11(1):42-64.

(3) 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的标注方式

网上电子文献或资源，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的详细网络地址，必要时应加上访问时间。

示例：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DB/OL].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16/c1001-23560979.html>.

[2] 葛丰. 金融抑制导致中国房地产金融结构失衡[EB/OL]. 人民网，(2013-05-28)[2013-08-28] <http://finance.people.com.cn/ji/2013/0528/c1004-21636017.html>

第四章 排版与印刷要求

第一节 论文排版要求

一、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内 容	要 求
封面和内页	封面用 150 克白色皮纹纸，内页用 80 克进口双胶纸。
纸张	A4 (210×297MM)，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每页上方和左侧为 30MM，下方和右侧为 25MM，装订线为 0MM，左侧装订。
页眉	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
页码	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二、中文封面

内容	要求
学校代码	10378
密级	宋体，4 号
论文题目	楷体，1 号
研究生姓名	宋体，4 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同上
学科门类（类别）	同上
专业名称	同上
研究方向	同上
论文完成时间	黑体，3 号，年月日须用汉字

三、书脊

第三篇 学位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楷体小3号，行距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磅。上方写论文题目，下方写“安徽财经大学”。

四、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内容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摘要：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ABSTRACT: ARIAL 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行距1.25倍，段前段后0磅。	TIMES NEW ROMAN 小四，行距1.25倍，段前段后0磅。
关键词	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分开。	同上，“KEY WORDS”两词加粗，关键词之间用2个字符分开。

五、目录

内容	示例	要求
目录标题	目录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章标题	第一章 ××…………	黑体四号，单倍行距，段前6磅，段后0磅，两端对齐，左缩进2字符，页码右对齐。
节标题	第一节 ××…………	宋体小四号，其它同上。
目标题	一、××××…………	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前6磅，段后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注：目录可以利用 WORD 中“插入”菜单中的“索引和目录”功能自动生成。

六、正文

标题	示例	要求
各章标题	第一章 ××…………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两个字符
节标题	第一节 ××…………	黑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6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两个字符
目标题	一、××××…………	各级目标题序号前须空2个汉字符。宋体四号加粗，单

		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三级目标题	(一) ×××…………	宋体小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段落文字	×××××××× ×××××××××× ××××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图序、图名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图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序、表名	表 3.1 ××××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表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达式	(3.2)	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七、符号附录等表达

项目	要求
符号说明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参考文献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附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致谢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仿宋小四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第三篇 学位

在学期间发表的 研究成果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5 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	--

第二节 论文印刷与装订要求

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学校代码：10378

密级：

分类号：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楷体一号

学 号：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宋体四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黑体三号

School code : 10378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Title

Times New Roman 一号

Student ID:

Times New Roman 四号

Name:

Degree category:

The professional name:

Research direction:

Tutor's name:

Times New Roman 三号

Decembe, 2014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也不包含为获得安徽财经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并表示了谢意。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安徽财经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有关数据库和授权学校研究生院与中国知网和万方数据签订收录协议及收录并由作者本人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页眉文字为宋体小五号，页眉奇数页输入“论文标题”，居中。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15mm；页脚的下边距为15mm。

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摘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企业间竞争愈来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满足用户个性需求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胜。新产品研发是企业赢取竞争优势的保障。

具体地，本文首先阐述研究背景和主要研究内容，根据研究背景及意义中阐述的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的重要性提出三个主要研究内容，从而确定研究目的。

其次，在前人新产品研发管理、创意阶段的定义、特征以及创意阶段模型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对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文献进行了梳理，分析创意阶段影响因素和本质特征，认为产品创意阶段是具备模糊性及不确定性特征的产品研发关键性阶段，为本文模型构建以及理论和实证研究奠定基础。

再次，本文从信息模糊性、创意阶段活动和企业能力三个纬度构建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影响。

实证研究表明，信息模糊性因素、创意阶段活动因素和企业能力因素都对前端绩效有

.....

最后，在主要贡献与展望部分，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总结本文的主要贡献，并对研究方面的不足之处加以说明；展望未来研究方向。

内容：宋体小四，行距1.25倍，段前段后0磅。

关键词：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影响因素

宋体小四号字，“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

内容: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 行距 1.25 倍, 段前段后 0 磅, 段前段后 0 磅

ABSTRACT

标题: Abstract: Arial 小二号加粗居中, 单倍行距, 段前 24 磅, 段后 18 磅。

With the swift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tific technology, the rate of renovation and substitution on the products will be higher and higher, the lifecycle of them will be shorter and shorter, and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enterprises will become m in the market competition. The new product R&D is the base for enterprise to keep the competition strength, and the idea stage is a key f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paper indicate that, the factors of information fuzziness and the facto level of idea stage. And finally we summary factors of idea stage of new product R&D which affect the R&D's performance and front-end's performance and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management proposal of idea stage of new product R&D.

Finally, In the main contribution and expectation part, this paper summaries the main con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is paper findings and puts forward the shortage of this paper, and looks into the future.

KEYWORDS: new product R&D; idea stage; influencing; factors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 “关键词”三字加粗, 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

目 录

黑体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标题黑体三号加粗居中

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一、提高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需要重视创意阶段.....	1
二、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需要重视创意阶段.....	2
第二节 问题.....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3
一、研究主要内容.....	4
二、逻辑框架.....	5
三、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文献综述	8
第一节 关于新产品研发管理和影响因素文献综述.....	8
一、关于新产品研发管理文献综述.....	8
二、关于新产品研发影响因素文献综述.....	12
第二节 关于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文献综述.....	15
一、关于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定义文献综述.....	15
二、关于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特征文献综述.....	15
三、关于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模型文献综述.....	18
第三章 模型的构建	20
第一节 创意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25
一、创意阶段的信息模糊性.....	25
二、创意阶段活动因素.....	26
三、企业能力因素.....	28
第二节 前端绩效和研发绩效.....	29

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一、前端绩效.....	29
二、研发绩效.....	29
第三节 研究模型与假设.....	30
第四节 量表设计.....	31
第四章 问卷调查与统计分析.....	32
第一节 问卷设计.....	33
一、问卷内容.....	33
二、问卷调查方法与特点.....	34
三、问卷调查的有效性控制.....	35
第二节 数据统计分析.....	36
一、描述性统计分析.....	36
二、信度检验和效度分析.....	41
第三节 假设检验结果.....	50
第四节 研究结论.....	52
一、假设检验总结与结论.....	52
二、影响研发绩效的创意阶段因素总结.....	53
三、研究建议.....	55
第五章 论文的主要贡献、研究不足与展望.....	57
第一节 主要贡献与研究不足.....	57
一、论文的主要贡献.....	57
二、研究的不足.....	57
第二节 未来研究展望.....	58
参考文献.....	60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62
附录.....	64
致谢.....	72

黑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

第一章 绪论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两个字符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科技革命正改变着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模式。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科技和经济实力的较量，是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竞赛。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政治家、经济学家、科学家、企业家和有识之士的高度关注，它被视为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基础，事关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家经济安全。面对 21 世纪发展的新挑战，我们国家许多重大战略性问题的解决，都取决于我们创新能力的提高。正如江总书记所讲的那样，“推动科技发展，关键是敢于和善于创新。创新能力，已越来越成为国际综合国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越来越成为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决定性因素。在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面前，我们只有坚持创新才能不断前进，只有不断

.....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当前，我国企业要缩小与发达国家企业之间的差距，除了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企业的技术之外，还要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中国制造”的产品而倍感自豪，可是，我们“生产车间”^①仅为自己创造产品销售收入

宋体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一、提高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需要重视创意阶段

新产品研发的研究表明，创意阶段产生的 3000 个产品创意只有 14 个能够进入研发阶段，

（一）自身产品研发能力

宋体小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注释的第一种方法：脚注，宋体小 5 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左对齐书写，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每页重新编号。

^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 2 版），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76 页。

页眉文字为宋体小五号，偶数页输入“章序及章标题”居中。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5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0磅，段后0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1个字符间隔。表中文字宋体5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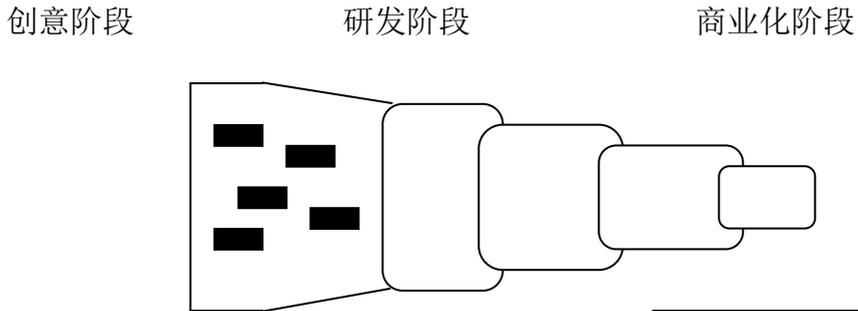
表 1-1 私人部门提供基础设施的可能性

部门和子部门	竞争潜力	商品或服务的特点	向用户收费补偿的可能性	公共服务的责任(公平角度考虑)	环境外部性	市场化指数
地方性服务	中等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低	2.6
长途、增值服务	高	私人产品	高	很少	低	3.0
热力发电站	高	私人产品	高	很少	高	2.6
电力输送	低	俱乐部产品	高	很少	低	2.4
电力分配	中等	私人产品	高	很多	低	2.4
天然气生产、运输	高	私人产品	高	很少	低	3.0
铁路路基与火车站	低	俱乐部产品	高	中等	中等	2.0
铁路货运和客运服务	高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中等	2.6
城市公交	高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低	2.4
城市地铁	高	私人产品	中等	中等	中等	2.4
农村道路	低	公共产品	低	很多	高	1.0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中等	俱乐部产品	中等	很少	低	2.4
城市道路	低	公共产品	中等	很少	高	1.8
港口与机场设施	低	俱乐部产品	高	很少	高	2.0
港口与机场服务	高	私人产品	高	很少	高	2.6
城市管道网络	中等	私人产品	高	很多	高	2.0
非管道系统	高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高	2.4
管道排污与处理	低	俱乐部产品	中等	很少	高	1.8
共管污水处理	中等	俱乐部产品	高	中等	高	2.0
现场处理	高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高	2.4
收集	高	私人产品	中等	很少	低	2.8
净化处理	中等	公共产品	中等	很少	高	2.0
一级与二级网络	低	俱乐部产品	低	中等	高	1.4
三级网络	中等	私人产品	高	中等	中等	2.4

资料来源：郭斌，陈劲，许庆瑞. 企业创新管理的新趋向[J]. 科学研究, 1998, (1): 8-13.

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时间”用小五宋体，置表格左下方

于创意阶段的研究都不排除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而模糊性与不确定性的差别也正基于上述的理论，我们认



又称为模糊
前端

包括产品创新
艺创新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图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图 1-1 新产品研发阶段图

资料来源:Koen et al., Understanding the Front End: a common language and structured picture [J]. Working Paper, 2004.

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时间”用小五宋体，置表格左下方

.....

参考文献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中外文参考文献具体参照以下标注方式和示例：

①中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中文文献分别为作者、著作或论文名称、（译者）、出版社或刊物名称，出版或发表的时间。

示例：

[1] 董藩. 房地产经济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151-193

[2] 程学斌, 黄秉信, 牟耀虎等. 中国房地产价格发展趋势研究课题组, 我国房地产价格发展趋势研究[J]. 统计研究

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② 外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作者姓氏在前，名字在后；析出文献题名用正体，出版物名称用斜体；文献纯系英文，句末用英文句点，如中英文混用，句末用中文句号。

示例：

[1] Daily, G., Ehrlich, P., Polulation Extinction and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In Perrings, C., et al (ed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2] Basar, T., G. J. Olsder, Dyan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③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的标注方式

网上电子文献或资源，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的详细网络地址，必要时应加上访问时间。

示例：

[1]葛丰.金融抑制导致中国房地产金融结构失衡[EB/OL].人民网,(2013-05-28)
[2013-08-28] http://finance.people.com.cn/ji/2013/0528/c_1004-21636017.html

[2]张达.抑制投资投机,满足合理住房需求[EB/OL].证券时报网,(2012-05-21)
[2013-08-20]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372224.htm

附录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影响因素研究调查表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首先感谢您拨冗协助完成这份问卷！我们进行的此次问卷调查试图研究“新产品研发创意阶段影响因素研究”，本研究的数据只用于科学研究分析，没有任何商业用途，我们承诺，将对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严格保密。如果需要，我们愿意将本研究的最终成果提供给贵方参考！非常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祝您工作顺利！

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正文部分仿宋小四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致谢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在论文行将完稿之际，回顾我近两年半的求学时光，眼前浮现的是一群帮助我、支持我的熟悉面孔。正是在这些人的关爱和鼓励下，我努力地学习，快乐地生活，汲取着母校给予我的一切。

内容：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感言而写

XXX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1] 抵押物转让制度重构.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10. (2).

[2] 违约责任中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 2010. (5).

正文部分：宋体 5 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学校代码：10378

密级：

分类号：

宋体四号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楷体一号

学生姓名：_____

学位类别：_____

专业名称：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导师姓名：_____

黑体三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School code : 10378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TITLE

Times New Roman 一号

Name:

Times New Roman 四号

Degree category:

Professional name:

Research direction :

Tutor's name:

Times New Roman 三号

Decembe, 2014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要求，并具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但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学业水平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具有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一定成绩。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3. 开题报告合格。

4.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校定 D 级及以上或学科组认定的刊物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注明作者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一篇以上学

第三篇 学位

术论文（由大会出具证明）。

5. 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6.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及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的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在当次申请无效并愿意重新进行硕士学位申请的，所有学位课程成绩需重新认定。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且在学位授予前未撤销处分者。

2. 考试作弊或在论文工作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3. 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章 考试课程和要求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通过课程考试，达到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学位考试课程以 75 分为合格，成绩低于 50 分者应予重修，成绩低于 75 分但高于 50 分者允许补考一次。申请人有 1 门以上（含 1 门）课程不合格，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及申请学位。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应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选择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学位申请人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学位论文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6. 学位申请人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培养单位负责人、导师组组长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写作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十条 学位论文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为 15% 以内的直接送审。复制比 15%-25% 的，给予一周时间修改；复制比在 25%-40% 的，给予半年时间修改；复制比在 40% 以上的，论文需重新开题和撰写。修改和重新撰写后的论文，需进行二次学术不端检测，并达到复制比 15% 以下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双盲”评审意见和成绩作为申请人论文是否可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两位任职学科与论文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培养单位负责聘请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主席名单应在答辩前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维护学位声誉。答辩应由答辩秘书专门记录。答辩记录要准确完整，并由答辩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答辩决议由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决议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记录 2 份
2.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份

第三篇 学位

- | | |
|---------------------|----|
| 3. 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评阅人审批表 | 2份 |
|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4份 |
|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簿 | 2份 |
| 6. 硕士学位申请书 | 2份 |

上述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归入申请人档案。

第七章 学位的授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参加并达到参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束后，填写学位授予决议书，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八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

第十九条 申请人获取硕士学位，表明其已具有相应学位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条 学位管理部门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档案，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质量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有异议或发现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抄袭论文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核实和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详见《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政字〔2018〕109号）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表彰先进，结合安徽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参评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

3. 学位论文外审成绩、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4. 参评论文作者在校定 C 级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1 篇及以上，不受第 3 条限制。

三、评选范围和数量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度获得硕士学位的统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与评选。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一般控制在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10% 以内。

四、评选程序

1. 参评论文作者提交《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导师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4. 公示。评选结果将公示 7 天，有争议或异议的硕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五、评选结果异议处理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

第三篇 学位

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撑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2.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其它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表彰和奖励

1. 对获奖作者在全校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对于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附件 1：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学习方式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题目							
论文研究方向				论文答辩日期			
所在单位				专业名称			
作者在读期间获得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备注
	1						
	2						
	3						
	4						
论文主要创新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学院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严格审核，符合所有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委员会主席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注：“代表性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期号、奖励发放单位、级别和等级、获奖证书号、专利号、时间等。若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检索，请在“备注”栏注。

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研究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审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为加强对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的领导以及对学位论文审查工作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成立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有关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纪委办）及各学院（部）负责人组成。

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位论文审查工作；
2. 协调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纪委办）及各学院在学位论文审查中的工作关系；
3. 对学位论文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 对已查实的作假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学位论文的规范；
2. 指导各学院的学位论文审查及评价工作；
3.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监督各学院（部）实施。

第四条 学院（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部门学位论文的组织工作；
2. 依据学校的学位论文规范，制定符合本部门学科、专业等特点的学位论文改革实施细则；
3. 负责对本部门学位论文的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对本部门出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据有关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4. 对本部门学位论文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5. 接受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学位论文审查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三章 审查范围与认定

第五条 向我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相关条例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查重率为学士论文 20%及以上，硕士论文 15%及以上）；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分。

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安徽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进行处理。

第四章 审查结果反馈与申诉

第十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相关学院（部）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部）

第三篇 学位

的教授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情节属实的，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学院（部）处理意见没有异议，学院（部）应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学院（部）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复查申请，所在学院（部）应立即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重新审查并将复查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十三条 如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学术委员会裁定结果报送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反馈相关学院（部）；相关学院（部）将裁定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五章 整改与建设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学位论文审查和评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相关学院（部）提出整改意见。相关学院（部）根据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根据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学院（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身份证明凭证，只限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或做抵押品，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取得学籍者，予以办理研究生证。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持本人的研究生证按规定进行注册。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火车票优惠”栏内的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所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因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调动等原因变更住址需更改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到达站的，研究生可持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更改。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可以申请补办。补办研究生证，需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经所在学院（系、所）审核后，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补办手续。

第六条 补发后找到原研究生证或毕业、退学、肄业、结业时须将研究生证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予以注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活动育人功能,提高研究生会在服务学生实践中形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加强研究生活动政治引领和安全管理,引导研究生活动不断向健康、文明、科学的方向发展,规范研究生活动正常秩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活动是研究生课堂教学活动之外所有集体活动的总称,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拓展、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研究生活动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

第三条 研究生活动管理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按照“学校统筹管理、学院自主管理、学生自我管理”的思路,和“数量适中、提升内涵、安全有序、重在实效”的要求,切实服务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

第四条 研究生活动管理对象主要包括校级研究生会和院级研究生会组织举办的校内外学生活动。

第二章 研究生活动基本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为重点,弘扬积极向上精神,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条 研究生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利于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活动的良性开展。

第七条 研究生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任何组织单位不得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收取“参赛费”、“组织费”等名目的任何费用(学校批准收费的项目除外)。

第八条 研究生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九条 研究生校级活动开展力求体现精品性,形成品牌效应。学院活动逐步形成结合专业教育的特色活动。

第三章 研究生活动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活动管理坚持“谁主办、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控制活动数量，全面提升活动质量。

第十一条 研究生活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校级研究生会组织开展的活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批和指导。

（二）院级研究生会组织开展的活动由院级研究生会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和指导。

（三）每一项研究生活动都必须明确一位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主办、承办单位要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大型活动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活动经费管理要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经费使用本着节约、规范的原则。对于各学院组织举办的有特色、创品牌的研究生活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予以适当资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研究生活动管理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学校团委指导下的研究生群众性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学校规章制度，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次和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学联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强化政治引领，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新时代大学生。以学习为根本，坚定信念，开拓创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发扬“诚信博学、知行统一”的校训精神，遵守校规校纪，倡导优良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同各大院校研究生会的交流，同时加强与校内各院系研究生会的联系，提高思想觉悟，提升学术水平，陶冶道德情操；

（三）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协助学校解决青年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广泛组织策划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发挥研究生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健全学校党政部门与同学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坚持“以生为本”的理念，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依靠同学、服务同学。收集和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正确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合法利益；

（五）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新经管”建设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以坚持和完善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全面强化自身职能，服务同学成长发展，提高组织公信力，不断增强在同学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将高校研究生会建设成为根植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研究生群体组织；

（六）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搭建网上工作平台，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主动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职能和工作事务。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密切与同学

之间的联系，增强工作的互动性，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将校园民主落到实处。

第三条 遵守全国学联章程，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是群众性组织。凡是安徽财经大学在籍研究生，承认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权对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工作进行监督，按照合理的程序，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

（二）有权参加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研究生会章程，执行研究生会决议；

（二）接受研究生会委托的工作和布置的任务；

（三）参加研究生会相关会议及活动；

（四）树立研究生会形象，维护研究生会声誉；

（五）积极维护研究生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校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研究生代表经班级、院（系）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参会代表名额不低于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其中非校、院（系）学生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研究生代表在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事项；

（三）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修订研究生会章程；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五) 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第九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贯彻执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校研究生会重大事项；

(二) 讨论制定校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做好工作总结；

(三) 在下届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大会筹备工作。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条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是校研究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下的轮值负责制。主席团成员由五名同学组成，设轮值主席，每学期轮换一次，轮值主席负责定期召集主席团会议。

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定期主持召开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每一阶段工作进展，分析情况，落实措施；

(二) 充分行使研代会赋予的职权，并接受研代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和人数，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学生骨干选拔、考核与退出条件及程序。

(一) 研究生会骨干候选人要求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坚持精简原则，选拔过程公开透明，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公示；

(二) 骨干成员学业成绩需达到学业要求，对于无法达成学业要求、违纪违法以及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三) 在两届研代会之间，如需调整研究生会骨干，应由研究生会组织民主推荐或公开竞聘，提交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一定范围内的本届研究生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相对应的党组织和学联组织同意。

第十三条 院系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的院系一级组织，是在院系党组织领导下，院系团组织和校研究生会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负有指导职责，通过建立健全联系制度，加强对院

系研究生会的指导和帮助，形成校院二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活动经费来自学校有关活动经费。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会。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安徽财经大学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标准

第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查研究生是否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门会议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国家助学金做出调整：

-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三）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 （四）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

助学金；

（五）没转档案的非定向研究生，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六）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政字〔2014〕49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培养单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

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部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申诉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门会议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汇总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上报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准截留、挪用、挤占和物化，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国家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在本管理办法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5〕96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 实施办法（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及金额

等级	金额（元）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三、评选办法

1. 推荐免试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生源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4. 调剂生源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报送名单进行汇总审查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3.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

4. 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五、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1. 未按时按标准完成缴费注册。

2. 学术道德差，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3. 对于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将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关责任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政字〔2018〕1号

（2018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对本单位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按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学术学位型、专业学位型）、同年级或同专业进行。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公共秩序；
3. 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行为规范；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测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九条 奖项设置、金额标准、奖励比例

奖项	标准 (元/学年)	比例	说明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5%	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25%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45%	

第十条 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学校授予其“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学术失范；
3. 弄虚作假；
4. 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被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如被发现有下列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者，学校将收回荣誉证书和学业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同时取消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跨学年使用。

第十四条 评选总体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最后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
4. 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开始施行，原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一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安徽财经大学
2018年1月2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一、测评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故对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所占比例进行不同设置。各考核项目的测评比例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类型与学年		测评内容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学 制
		比例	S1	S2	S3	S4	
			W1	W2	W3	W4	
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二年	
	第二学年（有课）	20%	35%	25%	20%		
	第二学年（无课）	20%	无	45%	35%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二年半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第五学期	20%	无	50%	30%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0%	30%	20%		
	第三学年（有课）	20%	20%	40%	20%		
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0%	25%	二年	
	第二学年（有课）	20%	35%	20%	25%		
	第二学年（无课）	20%	无	35%	45%		
	第一学年	20%	45%	10%	25%	三年	
	第二学年	20%	40%	15%	25%		
	第三学年	20%	无	35%	45%		

综合测评成绩 $S=W1 \times S1+ W2 \times S2+ W3 \times S3+ W4 \times S4$

二、计分标准

(一) 思想品德 (S1 满分 100)

以学习科研态度、参与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个人日常言行、思想状态、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团队意识、协作精神、责任担当、身心健康等为主要内容，分别由任课老师评分 25% (多位任课老师评分取其平均数)、导师评分 30%，班主任评分 45% 进行测评。

(二) 学业成绩 (S2 满分 100)

以测评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为依据计算平均分。

(三) 科学研究 (S3 满分 100)

$S3 = (\text{科研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科研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论文

一类	80 分/篇	最多只记两篇	1. 分类标准参见下表。 2. 第一作者是导师, 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视同本人为第一作者。 3.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4. 学校科研处公布最新版本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定为权威重点的分别在一类、二类的基础上加 20 分。 5. 校定期刊目录核心比照二类。
二类	40 分/篇		
三类	15 分/篇		
四类	5 分/篇		
五类	2 分/篇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国内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五类	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 学校《大学生经济探索》; 培养单位主办的专业刊物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说明:

- (1) 论文必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 (2) 认定期限: 必须在测评学年内(第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 (3) 字数要求: 四类及以上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 五类刊物专业学术论文 3500 字以上, 报纸上专业学术论文 2000 字以上。
- (4) 用稿通知不计算在成果之内。
- (5) 所有发表论文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知网收录材料, 被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 还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 以最高级别刊物计, 不累积计分。

2. 课题研究(以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立项或结项材料名单为据)

一类	负责人 200 分/项, 前五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主持人分值的 0.5、0.4、0.3、0.2、0.1	1. 科研课题分类标准见下表 2. 项目负责人立项、结项时获一半分值 3. 项目参与人凭结项证书或验收报告一次性获得积分 4. 未列入参与人不计分
二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5	
三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35	
四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2	
五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1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 万元）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 万元）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 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 万元）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 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 万元）
五类	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3. 专利发明

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相关证书者按 20 分/项计。

（四）社会实践（S4 满分 100）

$S4 = (\text{社会实践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学术活动

参加有一定影响力并经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收录论文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篇、15 分/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分；艺术类学生的艺术作品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参加作品展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幅、15 分/幅。论文、艺术作品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再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相同或相似成果多次参加校级或校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论文和获奖均不重复计分。

2. 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1) 个人奖项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70	65	60	55	50
国家级	55	50	45	40	35
省级	40	35	30	25	20
校级	25	20	15	10	5

同一类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分计，不累积分。

(2) 团队获奖。按上条所列等级、类别、奖项、分值除以团队人数后的平均分计。

(3) 竞赛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5号)进行认定。

3. 社会调研活动

社会调研活动受到表彰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分。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以最高级计分,不累积分。

类别 级别	个人	团 队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40分/次	35分/次	排名第一者计负责人分数60%, 排名第二者计负责人分数40%, 其他计负责人分数20%。
省级	20分/次	15分/次	
校级	10分/次	8分/次	
院级	5分/次	4分/次	

社会调研活动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19号)认定。

4. 其他

(1)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级主要学生干部	11	9	7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 校级一般学生干部	9	7	5
院级一般学生干部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7	5	3
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5	3	1

学生干部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6)142号)认

定。

(2) 三助一辅

参加者每人每学期计 2 分。以研究生院确认名单为准。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对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我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均有资格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每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三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须品德优良，作风正派，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三助一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审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指导、监督、考核“三助一辅”工作开展情况；审核、发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第六条 设岗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岗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管理。

第七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八条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九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教师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条 设立辅导员助理的单位要将担任辅导员助理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助研的岗位职责是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调研等工作，包括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翻译和成果写作等。

第十二条 助管的岗位职责是承担设岗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助教的岗位职责是承担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收集教学资料，配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以及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辅工作。

第十四条 辅导员助理的岗位职责是协助本单位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五条 助研岗位设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照在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的100%申请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岗位职数，每个导师原则上申报数不超过2个。鉴于新生入学3个月后取得正式学籍并确定导师，“助研”岗位从研一的第二学期开始设立。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设置：职能部门按照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申报，学院按照党委（团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教学科研办公室申报，每个科级机构原则上申报数不超过2个。学校没有设置科级机构的处级单位，原则上申报数不超过2个。助管每周工作时间9—12小时。

第十七条 助教岗位设置：助教岗位的申报以课程为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课程作业量大、实验课时较多，且申报课程的学生数需在300人以上（含）；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一个助教岗位。助教每周工作时间4—6小时。

第十八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设置：所带学生人数在300人（含）以上的辅导员可申请1个辅导员助理岗位。

辅导员助理选拔条件如下：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好，中共党员（含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预备党员)；

(二) 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经导师同意，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辅导员助理工作；

(三) 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二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核准设立的“三助一辅”岗位及设岗单位、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信息统一进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聘任一次。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需经导师同意。助研岗位，由设岗教师选聘；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助教、辅导员助理岗位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选聘。选聘结果由各设岗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第六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聘用的“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在正式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培训由各聘用单位或教师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四条 助研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第二十五条 助管岗位的设岗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责任，须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助教岗位的设岗教师对助教研究生具有指导责任，须对助教研究生开展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指导和培训。

第七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一辅”考核工作。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须提前两周

向设岗单位和设岗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和教师决定是否解聘，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条 受聘研究生出现违纪或不适合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情况，设岗单位有权将其解聘。

第三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期末举行。学期结束前受聘研究生须向设岗单位递交《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助管的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助研、助教、辅导员助理的考核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负责。

助研岗位有以下成果之一者，认定为考核合格：

- (一)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或结项）；
- (二) 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 (三)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
- (四)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 (五) 参与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并提交文章；
- (六) 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获奖。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填写《岗位考核表》、《考核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设岗单位留存备查，另一份由设岗单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名单后，经部门工作会议审核，正式发文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学期不再具备应聘资格。

第八章 岗位津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岗位津贴在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四条 岗位津贴计算方法：

(一) 助研每人每月 500 元，其中学校资助 400 元，导师资助 100 元，每学期按照 5 个月支付。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来源于可足额划转的课题项目经费或者其他有效个人账户，其中，校内导师的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只能来源于课题项目经费。各设岗单位和导师认真填写《研究生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来源统计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考核合格后，导师资助部分由财务处从相关导师提供的有效账户中支出。

(二) 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每人每月 400 元，每学期按 4 个月支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校政字〔2017〕162号）、《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研究助理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161号）、《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助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助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 资助办法

(2019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一) 学术论文奖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含毕业后1年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0)》上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给予奖励。对于学术论文类成果，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在认定学生科研成果时，学生均视同于第一作者。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在A+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3万元，在A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2万元；
2. 在B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1万元；
3. 在C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2000元；
4. 参加设有研究生院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学举办的学术论坛获奖论文(学院授予的奖项不在奖励范围内，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大学作为协办单位方可申请奖励)，特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2000元，一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500元。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1.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安徽省学位办评为安徽省优秀学位论文的，每篇奖励人民币6000元；
2.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每篇奖励人民币2000元。

(三) 优秀作品奖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创作的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园林规划设计作品、文学作品等，给予奖金并进行表彰。具体认定标准如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下:

1.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或国家级单位采用的, 给予每件作品 1 万元奖励;

2.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或省级单位采用的, 给予每件作品 5000 元奖励。

二、学术交流资助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人为论文或作品第一作者, 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且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3. 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被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或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协办单位)正式邀请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参加国内学术论坛的申请人, 资助其由蚌埠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往返旅费(火车硬座、硬卧或高铁二等座以下)和会务费; 参加国外学术论坛的申请人, 资助其由蚌埠出发至会议地点的部分旅费和会务费。

5. 申请人需提供邀请函、论文集(论文摘要集)、获奖证书和相关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三、附则

1. 研究生申请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 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同时须提供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由研究生院查验, 复印件留存。

2. 本办法认定奖励与资助的科研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给予奖励的科研成果, 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研究生院有权追回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3. 本校教职工攻读本校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4. 同一成果不重复资助、奖励, 以最高资助、奖励为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此前发布的相关科研成果奖励及学术交流资助文件同时废止, 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6.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研究生学术科研奖励审批表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导师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编号					
刊物名称		期号、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论文题目						
成果级别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申请成果属于_____级（A+/A/B/C 级别， 请提供成果所属级别的支撑材料并盖上学院公章）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申请成果属于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省优秀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申请成果属于优秀作品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或国家级单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省级单位采用					
申请事项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奖励金额_____元					
申请资费类别 (人民币元)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批准资助额度)	年 月 日					
备注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校政字〔2016〕143号

(2016年12月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的开展，表彰在校风学风、班团组织、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网络工作站、学生国旗护卫队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2.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3. 学生党支部、党小组、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4. 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5. 其它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不计较个人得失，为同学服务；
4. 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课程（不包括第二专业课程），两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所在专业人数的前 50%；
5. 任期满一年及以上；
6. 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7. 积极完成上级团学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8. 无特殊原因按时缴纳当年全部学费；
9. 担任过校、院、班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班级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10. 在本年度的学生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考核结果合格。

三、评选时间

每年下半年进行评定

四、评选办法及比例

1. 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由所在班级民主推选产生；
2.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在校团委备案的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提名推荐；
3.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包括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网络工作站、学生国旗护卫队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提名推荐，其他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团体由校团委和该学生团体业务指导单位共同提名推荐；
4. 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干部职数的 15%。

五、评选程序

1. 在年度团学工作考评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依据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进行评选；
2. 各班级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召集团支部、班委会成员会议，提出初步人选。经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同意，经过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报校团委审核；
3. 各学院团委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会同学生干部所在班级评议。经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同意，经过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报校团委审核；
4. 其他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审核，在各组织内部，经过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报校团委审核。
5. 报学校会议审定。

六、表彰与奖励

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和奖品，在校内对其先进事迹进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行宣传。

七、其他

1. 如发现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者,除按照规定进行处分外,取消荣誉称号。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6年12月8日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风建设，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比例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第四条 评选指标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英语六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门史专业 298 分以上），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身心健康。

第六条 除应具备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校期间获得二等（含）以上学业奖学金（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一次（含）以上。

(二) 在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七条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八条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二) 在申请奖助学金、缴纳学费和就业过程中有悖诚信原则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毕业生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全面总结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 导师推荐。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三) 班级评议。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对提出申请的毕业生进行公开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提出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四)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成立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确定人选。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本单位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公示情况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学校评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进行复核，部门会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奖励办法：

经学校批准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证书。《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研究生推选办法

(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在应届硕士毕业生中推选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硕士),推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推选时间、范围和比例

第三条 推选工作于每年的1-3月进行。

第四条 推选范围为本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第五条 推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总数的4%。

第三章 推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突出。

4.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身心健康。

5. 取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荣誉称号、发表的科研成果数量越多、级别越高的学生,优先推选。

第四章 推选程序及表彰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选工作,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推选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推选工作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议、审核后提交培养单位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

2. 培养单位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本单位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公示情况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的推选结果进行复审，确定推荐结果，部门工作会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上报人选，报省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推选出的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研究生由省主管部门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被评为“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的，若出现不能及时毕业、触犯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的情况，学校将取消其“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称号，收回其“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安徽财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本校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财经大学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文书规范。同时，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其提高认识，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批评教育的种类有：口头批评、书面通报批评。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分别为：（一）警告6个月；（二）严重警告8个月；（三）记过10个月；（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或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真相，认错态度好的；
- （三）违纪后，及时采取行动，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威胁、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违纪处理人的；
- （二）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三）群体违纪为首的；
- （四）故意制造障碍，妨碍违纪事件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学生各种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开除学籍。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策划、组织或指挥未经审批的集会、静坐、游行、示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罢课、罢考、张贴违法的大、小字报及其他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情节较轻，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通过盗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等非法行为占有公、私财物的，除退赔相应财物外，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私刻公章或他人私章，伪造、涂改各类证件、证明、成绩、协议或档案及他人签名有敲诈或欺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除按相关规定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价值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寻衅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寻衅滋事，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的策划者、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聚众打人或打群架,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持凶器打人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寻衅报复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伤害后果的, 视伤害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酒后滋事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组织赌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赌博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提供赌博条件, 但未参与赌博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提供赌博条件且参与赌博的, 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行为举止有碍公序良俗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损害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猥亵异性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从事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观看、传播、制作淫秽及非法的书刊、音像制品的; 制作非法网站或其他非法物品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观看淫秽及非法的书刊、音像制品、非法网站或其他非法物品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传播淫秽及非法的书刊、音像制品、非法网站或其他非法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制作或出售、出租淫秽及非法的书刊、音像制品、非法网站或其他非法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毒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包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私自安装或违章使用电器、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的,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引起火灾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 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处分; 擅自在学生宿舍内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已由学校安排宿舍住宿，却私自租房居住，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请假彻夜不归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园内从事各种非法销售经营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用学校或学校各部门名义进行对外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其他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将食物饮料带入教室、乱倒污水、垃圾、乱扔杂物等，影响室内外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抵制管理、妨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利用网络、媒体或其他方式蓄意进行人身攻击，公然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陷害他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利用网络、媒体或其他方式造谣生事，或故意制造事端，给他人、集体或社会造成损害性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违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或发表、传播有损学校正当利益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或手机等通讯设备，制造、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篡改单位或他人计算机文件及网络信息, 致使单位或他人形象和利益受损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无故旷课, 一学期内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累计达 15—19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达 20—29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达 30—39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累计达 40—49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累计达 50 学时及其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 3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
- (七) 因旷课受到违纪处分后, 又继续旷课的, 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 从重处分;
- (八) 擅自离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分

考试违纪的种类有: 违反考场纪律与考试作弊。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认定与处分: 凡在考试中, 有不服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分: 凡在考试中, 有携带、抄袭、传递纸条、收发送短信、互换答卷、找人代考、替考、与人交谈、考前窃取考题或考卷等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作弊的, 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下列处分:

1. 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电子存储设备、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的, 一经发现, 视同作弊, 给予警告处分;
2. 考试中, 有偷看他人试卷、与人交谈、传递与考试有关的纸质、电子信息等行为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考试中, 与他人互换答卷、抄袭他人答卷、抄袭书本、抄袭事先准备好的与考试有关的材料以及使用其他隐蔽方法作弊等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处分;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考试前窃取考题或考卷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考试中, 作弊行为恶劣, 或再次作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第三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较轻，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组织串供、故意破坏证据或为他人作伪证，给事件的调查造成困难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的，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罚和限制：

（一）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不得评选和授予各类荣誉称号。参加评优不受原处分影响。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毕业时没有解除的，毕业时不得授予相应的学位。授予相应的学位不受原处分影响。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毕业时没有解除的，毕业时不得授予相应的学位。授予相应的学位不受原处分影响。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复学，且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四十二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分制规定的最后一学年内学生违纪，通常情况下不予留校察看处分；必须给予处分的，视情节程度给予从重或从轻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决定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的调查与核实

涉及学生宿舍、教室等校园公共管理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后勤集团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校园治安、消防、群体事件等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保卫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学生学习、考试等方面学生违纪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和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涉及学术方面学生违纪的，由学校科研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并提交书面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拟给予学生警告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处分，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拟给予违纪学生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由学生处予以处分。

（三）拟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校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 在处分违纪学生的过程中, 涉及到多个单位或部门的, 由校学生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协调解决。

(五)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要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不配合调查, 不影响学校对其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纪处分决定的形成与报送

(一)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按照处理权限发文下达, 送学生处留档并存入学生档案。

(二)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违纪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落款。

(三)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 由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

送达方式可以采用下列几种:

1. 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
2. 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3.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 学校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其处分决定要报省教育厅备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及办理

学校成立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一)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要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解除处分

为使部分受处分学生接受教训、改正错误、放下包袱、奋发成才，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特别是为了强化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特制定解除处分办法。

第四十九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解除处分是指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初次受到处分后，认错态度好，改正错误决心大，并在以后的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议并报学生处处务会议审议、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作出的解除原处分决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按规定程序，可以解除处分

1. 受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可以解除处分；
2. 受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可以解除处分；
3. 受严重警告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可以解除处分；
4. 受警告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可以解除处分；
5. 学校认定可解除处分的。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程序

1. 受处分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2. 学院负责对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的学生进行教育、考察、评议，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班团两委出具表现鉴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其鉴定和表现，提出解除处分的建议。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解除，报学生处审批。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 对学生的解除处分材料，学校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其他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2〕19号文件）和教育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生就业方针

第一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和指导，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三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二、毕业生就业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坚持平等、竞争、自愿、诚信和优生优先推荐的原则。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就业结果公开。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七条 定向培养和师资保送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

第八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原则上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九条 加强对校园就业招聘活动的管理。社会用人单位到校举办的招聘活动，须经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统一安排招聘，对毕业生就业实行管理、监督并维护协议三方利益。

三、就业工作政策

第十条 国家计划内统一招收的非定向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和属国家计划自筹经费招收的毕业研究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自主择业。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学校根据各省、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派遣回生源地，档案、户口随转。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沿海及内地毕业生到边远地区就业，支援西部开发和建设。

第十二条 凡选择到非生源地用人单位工作的毕业生，根据上述省市的规定，并经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并盖章后，学校方可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在学生毕业前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用人单位对健康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签订就业协议前对学生进行单独体检，否则以学校的体检为准。

第十四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十五条 对于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根据本人的意愿和用人单位的要求，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已列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本科毕业生，不能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报考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学位及国家公务员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应告知用人单位。因隐瞒上述情况而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凡已被录取者，须交回空白协议书，已签约者出具单位退函。因放弃读研而要求就业的，重新派遣须在毕业生毕业当年一年内办理。

第十七条 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就业的，学校根据其实际情况，可以给予一定奖励。

四、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学习研究国家、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制度，了解各院（部、所）毕业生就业情况。健全校、院（部、所）党组织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管理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院（部、所）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重大问题由学校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九条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精神，制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部署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2. 负责审查、汇总、上报全校毕业生生源；

3. 负责毕业生推荐和就业协议的审核;
4.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上报毕业生建议就业计划;
5. 负责组织、协调、办理离校手续;
6. 指导、检查、评比各院(部、所)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7. 负责毕业生派遣遗留问题(改派、缓派等)的处理;
8. 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
9. 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10. <http://acjy.aufe.edu.cn> 为学校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随时在就业信息网上公布最新就业信息,联合网络中心维护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11. 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12. 接待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家长来访,宣传、介绍我校综合实力和我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3. 积极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全校毕业生发布需求信息;
14. 负责举办校内毕业生就业市场;
15. 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双向选择活动;
16. 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工作人员培训;
17. 协助做好毕业教育工作;
18. 完成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院(部、所)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
2. 负责本单位的毕业生生源的调查、毕业资格审查及上报工作;
3. 了解和掌握本单位毕业生的思想情况,负责毕业教育,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
4. 负责接待本单位毕业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的来访;
5. 组织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负责本单位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就业协议签订工作;
6. 负责本单位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组织、指导本单位毕业生参加毕业生市场;
7. 负责本单位毕业生的建议就业计划录入工作;
8. 负责本单位毕业生档案整理、毕业鉴定和文明办理离校手续工作;
9. 指导毕业生通过“安徽财经大学就业信息网”查询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和各种就业信息,并提醒毕业生注意信息的时效性。
10.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秋季毕业生就业工作时间安排:

1. 9—10月,进行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生源核对(资格审查)、汇总上报工作,发放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2. 10—11月,为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学校、各院(部、所)向社会征集、公布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组织、安排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3. 11—12月筹备、组织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毕业生。

4. 2—4月,举办校园就业招聘会以及网上招聘等其他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活动。

5. 5月,进行就业协议书的审核、整理、登记工作,参加安徽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6. 6月,整理汇总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建议计划,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毕业教育,组织毕业鉴定。

7. 6月底,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就业方案,签定就业报到证,办理毕业生派遣、离校手续。

8. 7月1—20日,整理、转递毕业生档案。

9. 7月10日起开始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

第二十二條 春季毕业生就业工作时间安排:

1. 4—5月,进行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资格审查、汇总上报工作,发放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2. 6—11月,为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学校、各院(部、所)向社会征集、公布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组织、安排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3. 12月筹备、组织安徽财经大学大学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毕业生。

4. 次年2—4月,举办校院就业招聘会以及网上招聘等其他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活动。

5. 次年3月份,进行就业协议书的审核、整理、登记工作,整理汇总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建议计划。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毕业教育,组织毕业鉴定。

6. 3月下旬,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就业方案,签定就业报到证,办理毕业生派遣、离校手续。

7. 4月1—20日,整理、转递毕业生档案。

8. 4月10日起开始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

五、毕业生资格审查、就业推荐与签约

第二十三條 毕业生基本情况应与当年新生录取简明登记表一致,其重点内容为:毕业生姓名、性别、家庭所在地区(指考生来源省区、到县、市一级)、培养类型等。

第二十四條 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所需就业推荐材料由学校有关部门提供，就业推荐表由毕业生本人如实填写，院（部、所）党组织意见由班主任填写、院（部、所）党组织审核盖章，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学习成绩表由教务部门盖章。学校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签章。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毕业生本人填写基本情况和应聘意见并签字；
2.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在备注栏填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毕业生签字；
3.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毕业生调配部门盖章(或另出具接收函件)，予以确认。
4. 毕业生所在院（部、所）党组织予以审核、登记、备案；
5. 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鉴证登记，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第二十七条 加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的管理，提高履约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使用学校发放的教育部统一制式协议书，及时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其他约定事项应在协议书备注栏注明。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持学校发放的推荐表、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就业协议书等。所提供的材料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第二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订。如有其他约定条件的，须在就业协议书中注明。毕业生的服务期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在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时商定并以合同方式保障运行。

第二十九条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进行鉴证登记，符合手续和规定的予以办理，并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不符合手续和规定的就业协议，要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补齐；特殊情况还应经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学校方可将就业协议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学校不予办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后，用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鉴证登记。学校登记后 5 日内寄送用人单位，并通知毕业生领取。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毕业生违约和就业方案调整从严控制。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就业协议的，一般应由违约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三方同意，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证明，方可变更就业协议。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或其他理由申请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院（部、所）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挂失申请交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在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公示，一周后无异议方可补发新就业协议。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截止日期为每年六月十日，硕士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截止日期为每年三月十日。在此规定日期内仍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学校将其列入生源所在地就业计划，其户口关系、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第三十四条 委培、定向及中师保送毕业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回原委培定向及保送单位就业的，须征得原单位同意，个人落实好就业单位，报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列入就业建议方案派遣。

六、毕业生派遣与调整改派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离校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造成用人单位拒收的，或报到后因不服从单位安排或因个人提出无理要求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问题，毕业生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其责任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离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离校。如有违反将取消其派遣资格，档案户口转至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七条 凡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毕业前须按照经办银行的要求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未交齐学费的毕业生毕业前必须补齐应交的学费。

第三十八条 各院（部、所）党组织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生鉴定和档案整理工作。要指导毕业生认真总结几年来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实事求是地写出自我鉴定，由院（部、所）党组织对毕业生做出详实的组织鉴定。毕业生鉴定表和其他归档材料在毕业生派遣后一周内报送学生处。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在报到过程中报到证或户口迁移手续遗失的，要在当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然后持遗失声明到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办理补办手续。由于遗失证件引起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四十条 毕业生报到后要及时办理户口落户手续，并在3个月内主动到单位人事部门落实档案接收情况，如有问题要及时与学校学生处档案室联系查询，查询有效时间为一年。

第四十一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2、跨部委、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须有原单位退函、现在单位接收函和原报到证，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3、在安徽省调整改派的，持原报到单位退函、报到证和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填写《安徽 xx 年大中专毕业生调整改派申报表》。毕业生派遣后调整改派工作自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开始，调整改派期限原则上为两年（从报到签发之日算起）；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改派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因放弃读研而要求就业的，补办《报到证》期限自毕业生毕业当年一年内办理，并备齐以下材料：

1、本人提交放弃读研而要求就业的书面申请，经原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签署意见，现录取学校教务或招生部门出具同意弃学证明；

2、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需出具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证明等；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派回其生源所在地；

3、提交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本人留存复印件。

七、毕业生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严禁毕业生之间相互转借就业协议书。凡私自转让就业协议书者，一经发现，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纪律处分。由于转让协议书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约定责任的，转让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私自更改成绩单、推荐表、伪造证件、证书和就业协议书等弄虚作假行为损害学校声誉的，或违反本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学生处有权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1、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 2、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3、报到后，因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 4、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就业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中心协调，也可要求上级有关部门仲裁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就业毕业生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对于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学生处和各院（部、所）党组织要掌握具体情况，积极提供就业信息，做好推荐工作，为毕业生的顺利就业提供服务。对于用人单位愿意录用，而毕业生过于挑剔的情况，各院（部、所）党组织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转变其就业观念，使毕业生树立到基层、到艰苦行业就业的思想，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对过于挑剔、期望值过高、经做工作无效的毕业生，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毕业离校时有能力工作并确实在寻找工作的情况下不能得到适宜职业的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毕业生本人的意愿，可以将其户口及档案关系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就业报到证将直接签发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其户口及档案关系等（包括党、团关系）转至其生源所在地。

第五十条 对确因社会需求不足，暂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派至家庭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地方政府就业机构推荐就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将档案保留在校的毕业生，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一条 档案、户口留存学校的毕业生，应办理全部离校手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只为其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服务。毕业生在此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害，所有费用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因毕业生违法、违规以及各种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党员毕业生组织关系，由毕业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所）党组织提出申请，经学院党组织批准后，可继续留在学校，也可转回家庭所在地组织部门。从毕业之日起，毕业生两年内初次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应及时到学校办理户口、档案转出手续。

九、就业指导、考核与就业跟踪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在机构、人员、经费、办公设备、就业场所等方面，给予优先配置。学校把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就业率作为考核院（部、所）党组织分管领导及班主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十三条 严肃毕业生就业工作纪律，增强就业工作透明度，毕业生就业职能部门和各院（部、所）党组织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应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重点做好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和特殊群体毕业生的推荐就业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课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全体毕业生中开设就业指导课，宣传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讲解择业程序和择业技巧，帮助毕业生树立合理适度的择业期望值，增强就业的竞争意识。

第五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讲座、报告、

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六条 毕业班班主任和院（部、所）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主动掌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工作。

第五十七条 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规范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工作。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档案，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开展跟踪调查，及时收集毕业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十八条 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将就业情况反馈给学校。

十、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

第六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的政策和规定相抵触，应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档案局第 27 号《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学生档案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档案是指在我校计划内统一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生的个人档案，是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述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条 按照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校学生处档案室负责学生档案的保管，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学生处档案室做好在校学生档案的管理，以保证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三条 本科学生档案归档范围：

（一）新生原始档案主要包括：高中阶段材料、高考信息（包括：高等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报考材料）、高中阶段有关党 / 团员材料。

（二）大学阶段档案主要包括：各学年综合测评、体检表、党/团员材料、奖惩材料、学籍表、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就业通知书底联等。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归档范围：考研前已形成的人事档案、研究生录取登记表、党/团员材料、评优材料、学习成绩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底联等。

第三章 材料的收集归档与要求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以及每位在校学生应重视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本科新生入学后，由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收集整理新生的原始档案。校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新生档案由研究生院负责收集；本校保研、考研学生档案在校学生处档案室直转。新生入校一个月取得学籍后，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档案移交到学生处档案室，学生档案按专业、班级学号编号入柜统一管理。

第七条 新生档案移交前，各班班主任应按照学生处的要求，阅档后将新生原始档案袋

一并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专用档案袋内，按学号顺序对学生档案整理清点，做好缺档材料记录，打印学生名单，履行移交手续；同时负责督促和收集学生缺乏的档案及材料并及时归档。

第八条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归档材料应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按规定时间及时送交学生处。

第九条 各类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不规范、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的材料不予接收。

第十条 手工书写的归档材料必须统一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笔和纯蓝色墨水以及复写纸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复印件须注明原件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凡属已归档材料，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剔除。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与利用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管辖范围内的学生档案，学生不得查阅档案。

第十三条 外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或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利用者必须持单位介绍信和相关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查阅档案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涂改、圈划、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五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要借阅、调用的，应由对方单位出具书面公函，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借阅学生档案时，应严格办理清点手续，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擅自处理，如有丢失由借阅人负责。查阅借用学生档案的单位，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档案内容。因工作需要利用档案材料取证必须经学校批准方可。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与托管

第十七条 学生学籍变动、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入伍等，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将档案及时转出或做相关处置。

第十八条 应届毕业生的个人档案，由学生处档案室将学生毕业前形成的各类材料汇总，装入个人档案袋，按照派遣方案及时、准确的予以转递至毕业生被派遣单位。

第十九条 考取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应届毕业生如需传递个人档案，应出具被录取院校的调档函，按所考取的院校要求分次或一次调档。

第四篇 助学、奖惩与就业

第二十条 按国家规定，做好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档案的保管工作，因特殊原因申请办理档案暂时留校保管的毕业生，须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其档案根据申请的期限存放在校学生处档案室。超过规定期限未到校办理转出手续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寄送至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毕业生自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均应签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后的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

二、协议书原则上由安徽省教育厅统一印制，根据学校毕业生数配发，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填写姓名、学号并盖章后按各单位毕业生人数发给各学院或毕业生培养单位，由学院或培养单位负责登记发放给毕业生，毕业生在签订协议书后应及时上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所签协议的有效性后，交由分管就业工作人员统一登记、保存，作为毕业生毕业派遣的依据。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复制、翻印协议书。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和涂改，否则一律为无效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违约的，必须办理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违约申请，和原协议书，经所在班级、学院审核签章后，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核实审批，经同意后方可领取新的协议书。

五、毕业生在领导毕业协议后应妥善保管，如个人原因不慎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确需补发，毕业生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示一周以上时间，经证实确实未与其他单位签约的，方可领取新的协议书。在任何时候发现其声明遗失的协议书已与其他单位签约的，前后两份协议学校都将不予认承，并追加责任、按其生源地派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六、考取研究生或以其他方式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申请转寄档案时，需交回已领取的协议书原件。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的，还要同时提供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

七、毕业生离校后，学校不再接受毕业生以任何理由领取新协议书的申请，原来发放的协议书可以继续使用。

八、本管理办法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篇 综合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5〕19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并服务社会的重要环节，是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宗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以“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安全第一”为原则。

第四条 青年大学生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新优势，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为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包括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区服务等；所有学生要利用课余时间（如各种纪念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种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实验实训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相关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及表彰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表彰工作。学院团委在校团委和学院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寒暑假及其他时间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指导和宣传；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要广泛发动专业教师参加、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财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后勤服务集团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共青团干部、辅导员、专任教师要亲自组织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流程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点，为基层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重点把科学理论、先进文化、先进科技送到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倡导新思想、新观念，努力提高落后地区的精神文明水平，学以致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应围绕社会考察和社会调查、企业帮扶、文化宣传、法律宣讲、支教扫盲、环境保护、公益劳动和文明共建活动等方面进行。同时，依托学生实践基地，发挥其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通过双方协调，力争取得较好的实效。

第十一条 寒暑假组织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团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8 人以上，学校学院重点扶持的实践团队需有老师带队方可开展活动。学校重点扶持带有科研任务、结合专业学习和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以及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目的，以大学生“四进社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等为载体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流程

（一）项目申报。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学院申请；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系统申报，跨学院、跨学科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

（二）审核立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校团委通过组织专家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审核立项并报校团委备案。

（三）成果验收。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重要实践成果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

第四章 活动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要从立德树人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得力管理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

第十四条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机制，针对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效果，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第十五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各团队成员应遵守团队守则和相关纪律，加强组织领导，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安全，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同时应根据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工作，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每个学院基数 40000 元、每名学生 30 元（包括研究生）的标准划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经费划拨到各学院，专款专用，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其中重点团队资助金额不低于 3000 元）；其他社会实践团队；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指导老师；学生赴边远偏僻地区调研补助费；其他时间开展的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费用等。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对于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团队，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第六章 指导老师工作量及学生课外教育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老师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随社会实践团队实地指导，每天工作量按 6 课时计算。

（二）指导老师随社会实践团队实地指导的执行《安徽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三）指导老师随队实地指导，提前两周上报计划，包括指导团队名称、人数、地点等信息，依据出差票据进行认定，蚌埠市区（市郊）附近依据照片、访谈记录等有效证明

为准，各学院会同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活动的证明材料和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课外教育学分，记入学生课外实践学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中青年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除按照第二十条核算外，参照《安徽财经大学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七章 考核及奖励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团队和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实践团队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先进个人奖”、“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调研报告奖”等奖项。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每年在活动时结束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工作总结以及与实践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暑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校团委组织集中考核交流，取前四名评选“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金（每个单位 2000 元）。

第二十五条 暑期主题社会实践中的“先进个人奖”、“优秀指导老师奖”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推荐，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200 元，优秀指导老师每人奖励 500 元。

第二十六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调研报告奖”由校团委聘请专家根据评审规则评审评定，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修订）

校政字〔2014〕61号

为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要，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和蚌埠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蚌政办【2008】42号）精神，我校特制订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办法。

一、凡在我校就读且已参加蚌埠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均可按规定享受蚌埠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及我校学生的医疗救助。

二、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

1、学生在校医院就诊医药费按40%收取。

2、在校外医院（县级以上医院）就诊，医药费每人每年自付总额300元以上者（特困学生100元以上，需持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开具的特困证明），超额部分按60%给予报销，全年报销总额不超过1500元。在药店自购药品不予报销。

3、意外伤害、癌症、精神病者，按医疗费自付总额的60%给予报销，全年报销总额不超过3000元。

三、住院及特大病门诊医疗费报销

学生持病历、发票、住院用药清单到蚌埠市医保中心结算。因病需转至外地医院、休学、寒暑假期间、实习期间需在异地就诊住院者，请于入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蚌埠市医保中心以获批准并备案，电话0552-2059648。

四、住院医疗费补助

学生出院后，凭“医保结算表”，属医保可报销范围的自付部分超过500元以上的，按60%给予补助，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

五、学生校内医疗保险救助与报销的工作由校医院负责。学生报销时需持社保卡、学生证、病历、医药发票。

安徽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读者利用图书馆需自觉遵守图书馆的有关规定。

一、阅览规定

(一) 读者利用图书馆各阅览室文献资料需凭证入室。

(二) 读者不得将书刊、书包带入阅览室。

(三) 各种期刊阅览室的文献资料不外借，读者在室内自行取阅，但一次不得超过三册，阅后应放回原处。若需复印，先办理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四) 读者应爱护文献资料和设备，对损坏文献资料、设备者，除严肃批评教育外，还要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处理。

(五) 做文明读者，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严禁烟火、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

(六) 读者在电子阅览室阅览，应遵守电子阅览室有关规定，不得浏览不健康网页和登录非法网站。

二、外借规定

(一) 新生入校后，需接受图书馆入馆培训教育，方能开通校园一卡通使用权限。

(二) 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书，盗用或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一经发现即行扣留该卡，并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三) 借书数量：研究生借书册数为 11 册（其中中文 8 册，外文 3 册）；本科生为 5 册；义务馆员为 8 册。

(四) 借阅期限：中外文图书借期均为 45 天，可以续借一次，期限为 45 天，其中外文图书仅供研究生借阅，本科生可阅览，如有需要可复印有关材料。图书逾期不还，超期一天，交违约金 0.1 元。

(五) 字典、词典、年鉴、百科全书等工具书，以及孤本、珍本、善本书、珍贵地图、画册等只限内阅，概不外借，可以办理复印。

(六) 读者离校时，应还清图书，经图书馆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应离校手续。

三、赔书规定

为确保图书馆藏书的完整性，督促读者爱护书籍，对损坏和丢失图书做如下赔偿规定：

(一) 丢失用外汇购买的文献资料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成套书如丢失其中一本或数本，除按全套价格 2-4 倍赔偿，具体情况视出版年

第五篇 综合管理

代和馆藏复本而定。

(三) 丢失一般书籍, 除按价赔偿外, 仍需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丢失字典、百科全书、年鉴、图表、内部资料等图书, 按书价 2-4 倍赔偿, 具体情况视出版年代和馆藏复本而定。

(五) 丢失图书, 如用相同版本的新书赔偿, 应交纳一定的加工费。

(六) 丢失图书, 应在规定借期内赔偿, 否则按超期有关规定处理。

(七) 损坏文献资料的正文、插图、附表等已无法修补者, 按丢失处理。如赔偿完全相同的文献时, 被损坏的文献经图书馆注销后, 一般可归赔偿人所有。

(八) 文献资料被污损, 但经修理可复原时, 应由损坏者负责修理。

(九) 读者在借阅文献资料时, 应仔细检查所借的文献资料, 如有损坏, 应立即向本馆说明, 否则, 在还书时发现损坏情况, 由当前借阅者负责。

(十) 对故意毁坏文献的安全装置、条码者, 其情节视为偷书。

(十一) 对偷盗文献资料者, 图书馆除按盗书有关规定处理外, 还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四、附 则

本规定由校图书馆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16〕142号

(2016年12月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作用，促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各级党政组织领导下、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主要力量，各级党政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范围与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范围

学生干部是指在校内学生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和其他经校团委认定的学生工作机构中参与工作的学生。具体包括：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网络工作站、国旗护卫队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干部；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干部；班级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学生团体负责人；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中的主要成员。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课程；

（三）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不计较个人得失，为同学们服务；

- (四)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 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 (五)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 以身作则,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善于团结广大同学, 身心健康;
- (七) 有正义感, 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 (八) 符合各类各级组织另行规定的其他特殊任职条件。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与聘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 采取推荐、自荐、笔试、面试等不同形式, 产生候选人, 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 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含团支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网络工作站、国旗护卫队或其他被认定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由校团委组织选举, 并将结果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确定;

(二) 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主要学生干部由学院团组织团员、学生及社团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并将结果报学院党委批准和校团委备案;

(三) 班级班团两委由班级和团支部大会选举产生, 经辅导员同意, 并报所在学院团委审批备案;

(四) 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根据有关党内规定产生, 经院党委审批同意, 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 其他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产生, 报校团委备案;

(六) 各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 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聘用

(一) 学生干部一经产生, 由各负责管理和指导学生组织的单位办理聘用手续、颁发聘书, 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年, 任期结束, 应根据情况进行重新调整或继续聘任。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 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 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

意见。

(二)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 积极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加强学校有关部门和与广大学生的联系。

(三)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 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 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 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权利。

(六) 评优或毕业就业时, 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推荐的权利。

(七) 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八)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 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党团理论,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 团结广大同学, 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 做好本职工作, 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六) 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 口头表达能力, 宣传动员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七) 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 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八)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

(一) 校团委主要负责管理校级学生组织和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学生干部, 指导学院团委管理本学院学生干部。

(二) 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管理本学院学生组织、挂靠学院学生团体学生干部和班团两委会成员。

(三) 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由校团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 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 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撤销职务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

(一) 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二)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校规校纪, 造成不良影响,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 任职期间重修或补考课程;

(四) 以权谋私, 闹不团结, 意气用事, 经教育不改, 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 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五) 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 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六)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辞职或免职程序

(一) 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 交同级学生组织;

(二) 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 应召开全委会讨论, 对确有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 核实清楚, 并报上一级组织处理;

(三) 对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 有关组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周内给予答复。未经批准, 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四) 根据第十三条规定, 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 各级党、团组织或学生组织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 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十五条 校团委和各学院以及其他各级组织应对其负责管理的学生干部进行各方面的培养:

(一) 在思想上对学生干部进行理论教育和培训, 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良好意识。

(二) 工作方面的培养:

1. 定期对组织成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其业务素质, 并适时开展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工作学习交流, 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在工作中积极培养组织成员的创新意识, 使今后的工作可以推陈出新;

3.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 培养其吃苦耐劳的精神;

4. 在工作中积极发掘、培养优秀人才, 为组织积累后备力量。

第十六条 对学生干部的监督

(一) 学生干部接受所在组织及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监督。

(二) 任何个人和单位、部门只要发现任职期内的学生干部有违反校规校纪及本办法者, 均可向其所在组织或校团委进行检举, 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书面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

(三) 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 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进行积极配合, 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 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 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 立即停止其工作, 并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进行定期考核，一般为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年五月下旬考核结束，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一）各级团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

（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网络工作站和国旗护卫队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发学院备案；

（三）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干部由同级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党委和校团委备案；

（四）班干部、团支部干部由辅导员、班主任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院党团组织；

（五）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由院党组织管理和考核，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经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和评优标准：

（一）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行为规范表率。主要看其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拥护和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前途命运，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是否带头做到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带头发扬社会公德，在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否积极参加校、院、团、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为人正直、助人为乐、热爱劳动、团结同学；

（二）能：考核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主要看其是否熟悉本部门的业务，是否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组织领导能力，特别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否能主动工作并在工作中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以及理论政策水平，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等；

（三）勤：考核工作态度、事业心。主要是看其是否热爱工作，刻苦钻研本部门业务，是否能深入基层，广泛了解广大同学思想动态和呼声，为广大同学服务；是否能积极开展工作，按时按量的完成，准时、认真的参加各项会议；

（四）绩：考核工作业绩和学习成绩。主要看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通过工作在学校建设中做出的贡献。学习成绩主要看其学习态度，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无重修或补考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程序

（一）每次考核前，考核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确保考

第五篇 综合管理

核工作的公正、准确；

(二) 学生干部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进行自评；

(三) 在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

(四) 考核小组在自评和民主评议基础上，根据本办法制定的考核内容逐条量化评分；

(五) 考核单位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量化评分进行总评，得出考核成绩，并存入学生档案，报相应的上级组织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等次

(一)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二)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三) 在考核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四)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和“推优”工作的主要依据，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能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学生干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安徽财经大学
2016 年 12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刊物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内部刊物的出版行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根据《高等教育法》、《出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内部刊物包括：我校师生以学院（部、所）、年级、班级或以共青团、社团等群众组织的名义编辑出版的各种定期、不定期的报纸、刊物和网上电子出版物。

第二条 学校内部刊物的管理部门是校党委宣传部。出版校内各级刊物应按规定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署名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刊物名称、宗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版周期、发行范围、经费来源等。

第三条 出版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宣传政策和教育方针，从有利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出发，努力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第四条 出版内部刊物必须办理如下登记、审批手续：

（一）首先要征得有关院、部（处）党委同意，团组织、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要征得校团委同意，各党委和校团委对所分管范围内的出版物负有直接指导、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经所在党委或团委同意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主办单位所在党委或团委应制定报刊审查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严格把关，不经审查，不得出版；内部刊物出版的每一期均须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样本，党委宣传部要存档备查；

（四）校内师生员工均不得以个人名义出版任何报刊；凡未经登记审批而擅自办报刊的，严禁出版发行，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校内刊物电子版本或其他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国际相关法令，报党委宣传部、校办、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批准，交指定的网络维护机构统一发布。

第六条 校内刊物所登文章和内容由作者或编者自负文责。校内刊物不得刊载以下内容：

（一）有悖于宪法基本原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第五篇 综合管理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泄露国家机密的；
- (六) 宣传淫秽、迷信内容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 校纪校规明令禁止的；
- (九) 其他不适合公开宣传的内容。

第七条 严格遵循办刊宗旨，在校内发送。不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不得擅自向外单位及上级部门发送。学校及各党委、校团委要加强对所分管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收到或发现各种非法出版物和反动宣传品，要及时送交校办、校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部。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生活环境，保障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寓管理以学生为本，坚持人性化与规范化、教育与管理、自我约束与制度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

第四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制定学年度宿舍调配方案和日常宿舍调配事宜，按照分区住宿，按学院、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一) 学生入学注册后，应当按学校分配方案入住指定房间，未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床位或房间；学生在住宿期间应服从学校住宿调整。

(二) 入住寝室时，需进行各项信息登记；住宿期间，需保证床头卡、信息卡信息的完整和正确，如信息有变动，需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变更。

第六条 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应向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会商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毕业生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退宿时有物品损坏，必须按价赔偿；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在办理当日清空宿舍内属于自己的物品，否则视为无人认领物品处理。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八条 为保证入住学生生命、财物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在校期间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生命和财物安全。

(一) 进入公寓楼应主动刷卡，严禁带领陌生人进入公寓；严禁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

人。

(二) 不得私自拆装智能门锁及电池，如因拆装出现质量问题，需照价赔偿。

(三) 严禁在寝室内悬挂床帏等易燃品。

(四) 离开寝室时应及时锁好门、窗，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及时将大额现金存入银行。

(五) 对陌生人来访要询问，提高警惕，防止偷窃，在寝室内推销商品的行为要制止，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片区管理员或楼管员报告。

(六) 严禁挪用、损坏消防设施。

(七) 严禁攀爬、翻越公寓阳台、窗户、外墙等危险位置。

第十条 违禁物品管理

(一) 严禁带入、储藏或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二)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寓；

(三) 严禁在宿舍使用以发热为原理的违章类电器（含电热壶、电炉、电熨斗、电热毯、电热杯、电饭锅、微波炉、洗衣机、电冰箱等）。

(四) 严禁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盗用公共用电。

第四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查宿及寝室巡查制度，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遵守作息制度和公共秩序，按时起床、就寝，午休和断网后不做影响他人的事。

第十三条 在携带大件物品时，进出学生公寓应主动在楼管员处登记，工作人员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时，应主动配合；晚归学生应在楼管员处登记，说明晚归原因，征得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十四条 校内人员因公务需要进入公寓，应主动登记且佩戴本校统一制作的工号牌，方可进入。校外人员因公务需要进入公寓，需携带相关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函）至公寓中心审批通过，进入公寓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五条 未经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批准，禁止异性和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日常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由被访人接待，登记批准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来访人员必须于当日 22 点前离开，否则视为滞留；当日 23 点后仍未离开的，将通知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保持良好的寝室环境卫生，执行轮流值日制，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严禁向寝室内外乱丢垃圾、乱倒污水；严禁私自装修，严禁在寝室内外墙壁及室内家具乱写、

乱画、乱张贴等；严禁携带或饲养宠物。

第十七条 爱护寝室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入住时即登记确认，学生只能使用规定编号的物品，不得转借私调，不得搬出室外。丢失或损坏公寓设施的，由责任使用人按价赔偿，共用品由责任者负责赔偿，若无人承担责任，则全室共同负责赔偿。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十八条 学生在使用公寓楼内自修室需遵循自修室使用公约，禁止占座；综合服务室严禁从事非服务项目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公寓区域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各类布告、广告、通知等张贴物须经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张贴。

第二十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楼内拍打各种球类、滑旱冰、玩杠铃等干扰、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的事情；不得在公寓内打架斗殴、无理取闹，起哄等。

第二十一条 走廊、卫生间等楼内公共区域不可放置、悬挂个人物品（如：自行车、雨伞、水桶、鞋架等）。如果长期放置，不听劝阻，公寓服务中心有权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在寝室内喝酒、赌博，严禁携带各类酒品、赌具进入公寓。

第二十三条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人走熄灯，杜绝长流水。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超额部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电费。学生寝室用电定额：本科生 5 度/人·每月，研究生 10 度/人·每月。

第五章 评优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努力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及学生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公寓文化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公寓管理与服务方面进言献策；鼓励、保护学生在维护寝室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一切。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方式分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三种。其中纪律处分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一经发现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违反公寓条例，将向当事人送交书面警示。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给予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抵触，或与寝室客观条件变化不相符等情况，学校将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附件及在执行过程中对规定、附件的补充通知与规定具有相同约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六篇 服务与指南

研究生初次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注意事项

1. 首次登录需使用 I E 或 360 较高版本浏览器。
2. 进入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在研究生院网站主页右下角点击“学生系统”，输入用户名（本人学号）和密码后进入系统（初始密码为出生日期 8 位，如 19820522）。
3. 进入系统后，请修改登录密码。
4. 到个人信息下进行学生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初注册一次，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操作）。
5. 审核内置个人学籍信息。
6. 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点击个人信息修改，进行修改和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是研究生的电子学籍卡，研究生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如信息变动，请及时修改），一旦出错，学生将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7. 浏览系统各目录和功能并熟练掌握。
8. 如有问题请联系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或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9. 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3169053
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	317357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169051
研究生管理科	3173756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操作指南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的个性化课程计划，包含研究生学习期间各类课程，共分为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非学位课（学科必修课或专业必修课、方向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必修环节、公共任选课。

一、学位课一般直接置入个人培养计划。

二、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主要是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任选课，具体操作如下：

1. 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培养计划制定：点击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模块学分要求，勾选需修课程。

2. 公共任选课培养计划制定：查看附件“公共任选课开课一览表”按公共任选课模块学分要求，选好课程，记下课程号。然后进系统点击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点击右上角添加非学位课，在下框所属院系中选择“请选择”然后直接输入课程号，点查询后就能显示该门课，点最右边的选择，就能制定到个人的培养计划中了。

注意事项：

1. 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 公共任选课如导师未做明确要求，学生可任意选修，课程名称和课程号可在附件、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查询，并且要求最低修4个学分（一般为四门课程）。

3. 全部制定完毕后提交导师进行审核，可在系统中查看审核通过情况。

4. 学生在维护好个人培养计划后需点击培养计划查询打印两份（A4纸），交导师签名确认，然后将两份个人培养计划表交至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培养单位收齐后报送一份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

研究生选课系统操作指南

1. 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首先到个人信息下进行学生学期注册，注册完之后才能进行后续操作。
2. 如有信息变动，请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点击个人信息修改，进行修改和维护。
3. 研究生选课主要是选择公共任选课，进入“培养管理”——“学生网上选课”



式 班级说明	操作
1	✕退选
1	☑选课

选择培养计划内课程的公选课，点击最右边的选课按钮即可。

4. 未在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或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未开课的情况下，不会显示在选课页面。点击查询本学计划外课程，记下课程号，添加至本人培养计划中之后，即可选课。

5. 如有问题请联系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或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研究生有关学籍变更办理流程

一、研究生休学

范围：已取得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的在学研究生。

程序：

- (1) 本人申请，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 (2)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 (3) 将《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审批。

办理地点：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提示：

- (1)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休学按旷课处理。
- (2) 休学期满应办理复学手续，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者，原则上按自动退学处理。
- (3) 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 (4) 详细规定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

二、研究生复学

范围：休学期满可以复学的研究生。

程序：

- (1) 本人申请，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 (2) 导师、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办理地点：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提示：详细规定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

三、研究生退学

范围：已取得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因个人原因自动要求退学的在学研究生。

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

(2) 经导师、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同送交研究生院。

(3)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办理地点：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提示：详细规定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理流程

范围：根据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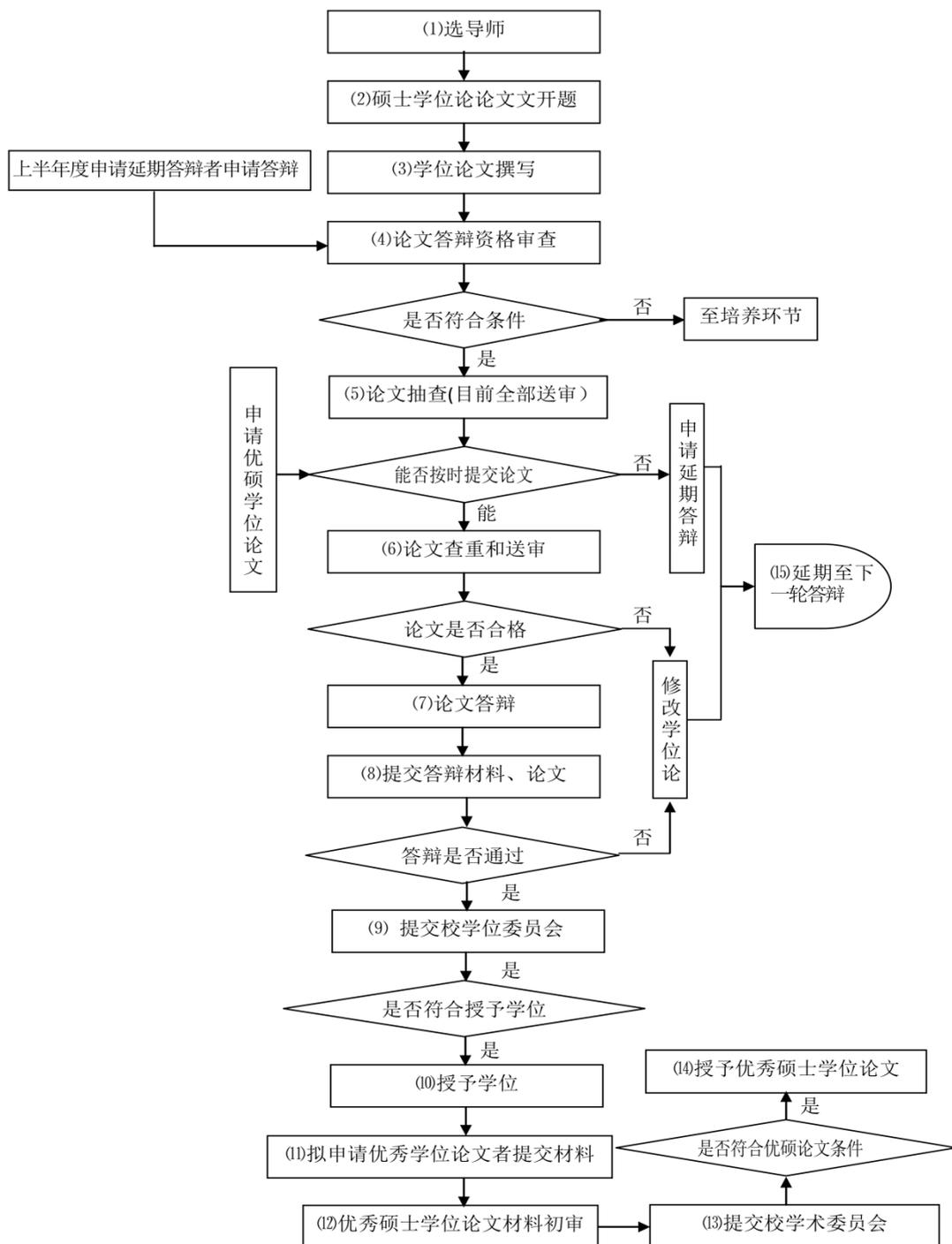
程序：

1. 在研究生教务系统“发表论文登记”或者“获奖登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成果附件。
2. 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和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同时提供相关论文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地点：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

办理时间：每个月最后一周周三下午

研究生硕士学位工作流程图



第六篇 服务与指南

各环节时间安排：

- (1) 新生入学 2 个月内
- (2) 第三学期期中前
- (3) 学硕至第五学期 9 月下旬、专硕至第四学期 4 月下旬
- (4) 9 月 25 日前或 4 月 25 日前(5)9 月底前、4 月底前公布抽查名单（目前全部送审）
- (6) 国庆节后、五一节后 3 天内按要求提交论文
- (7) 12 月 25 日前、6 月 10 日前
- (8) 12 月 30 日前、6 月 15 日前
- (9) 次年元月初、6 月下旬
- (10) 次年元月初、6 月底
- (11) 次年元月初或 3 月份
- (12) 次年元月初或 3 月份
- (13) 次年 3 月份
- (14) 次年 3 月份
- (15) 12 月份或次年 6 月份